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臺、時間：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地點：演藝廳

參、出席人員：應到教職員 144 人，家長代表 4 人，學生代表 14 人
(出席 132 人、缺席 30 人)

肆、主席：張云茶校長

記錄：蘇覃祖雯

伍、確認 112-1 期末暨 112-2 期初校務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項次	提案	決議	後續執行情形
1	修訂「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 13 條第 1 項。	照案通過	依決議條文實施。
2	修訂「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照案通過	依決議條文實施。
3	修訂「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	照案通過	依決議條文實施。

陸、慶生與頒獎

一、頒發壽星生日禮金、卡片與禮物

二、頒發退休教師感謝狀

總務主任 李青芳

國文科 薛樂蓉、施小琴老師

以上 3 位同仁將於 113 年 8 月 1 日自願退休生效

三、112-2 榮譽榜

本校參加各類教育競賽團體組獲獎部份

(一)第三屆高中醫療科技創意競賽(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臺北市政府、全台 13 所醫學系共同主辦)

項目	獎項	得獎人員
學校獎項	優等學校獎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二)教育部 112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學校評選

項目	獎項	得獎人員
防制藥物濫用	優等學校獎	路凱翔、莊鈴鈴

(三)臺北市 112 年績優女童軍團

項目	獎項	得獎人員
臺北市 112 年 績優女童軍團	績優女童軍團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中山蘭姐女童軍團)

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比賽獲獎部份 (依科別排列)

(一)國文科—

徐榮蓮老師、陳怡潔老師、施小琴老師、張嘉惠老師、蔡瑋玲老師、卓育如老師、游千慧老師、江和育老師、黃韻璇老師、李明慈老師、曾鈺婷老師、賴昀仙老師、王馳萱老師、黃琪老師、廖翊君老師、柯佳吟老師、陳姿伶老師、薛樂蓉老師、蔡宛臻老師、姜星宇老師、黃月銀老師

(二)英文科—林蕾伊老師、黃鈺貽老師、劉毓琳老師、游雅如老師

(三)數學科—李佳蘋老師

(四)自然科—

王緯茹老師、陳沛皜老師、陳晏如老師、吳庭瑜老師、陳美蘭老師、吳光輝老師

(五)社會科—

徐瑞萍老師、邱永春老師、郭逸瑄老師、許庭瑜老師

(六)藝能科—

張云茶校長、朱德清老師、巫怡人老師、沈卓沛老師、白世輝老師、林千惠主任、楊淑涵老師、陳思嘉老師、林媿彩老師

※教師指導同學成果

(一)Otis 第四屆 Made to Move Communities 國際競賽

組別	項目	獎項	作者	指導老師
亞太區	Otis 第四屆 Made to Move Communities 國際競賽	冠軍	二仁 江昀學 二禮 陳昱彤 二愛 李佩臻 二和 盧怡蓓 二信 周慧安 二信 黃于芮 二敬 郭芸安 二捷 吳研安 二群 胡睿恩 二群 廖依安	劉毓琳老師 林千惠主任

(二)臺北市第 57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組別	作品名稱	獎項	作者	指導老師
工程學科(二)	導電凍膠應用於電刺激藥物控制釋放與軟骨組織工程	優等 探究精神獎 創意獎	二廉 涂凱云 二廉 宋佩環	吳光輝
環境學科	探討夜光蟲與藻類族群動態變化及對碳沉降速率影響	佳作 探究精神獎	二廉 許瑀芯 二廉 藍以倩	陳美蘭
物理與天文學 科	水落「聲」出-探討水流沖擊金屬網面之發聲機制	佳作	二廉 劉芊妤 二廉 楊佳淇	陳沛皜

(三)第三屆高中醫療科技創意競賽

組別	作品名稱	獎項	作者	指導老師
全齡健康組	改良式眼壓計	銅獎	涂展菱 林思妤 姜家禾	吳庭瑜
精準醫療組	「癲來問訊」—癲癇即時偵測 EEG 髮箍與 App	優等	黃曉彤 林佩妤 江芷芸 莊禾芸	楊智傑 朱德清
智慧醫療組	月の經紀人	佳作	林立 黃詩雅 毛晨安 張捷依	劉佳宜

(四)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北區決賽

項目	獎項	獲獎學生	指導教師
女聲合唱	高中職組特優	合唱班	巫怡人、沈卓沛、張嘉惠、李佳蘋
弦樂合奏	高中職組特優	弦樂社	劉妙紋、劉詩珊、邱永春
打擊樂合奏	高中職組特優	管樂社	黃綉文、吳驩

(五)112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全區決賽

項目	獎項	獲獎學生	指導教師
原住民語系	高中職組特優	合唱班	巫怡人、沈卓沛、張嘉惠、李佳蘋

(六)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比賽全區決賽

項目	獎項	獲獎學生	指導教師
舞臺劇類	高中職組甲等	戲劇社	周采慶

(七)體育競賽

主辦單位	競賽名稱(類/組別)	參賽作品名稱	名次	班級	姓名	指導老師
------	------------	--------	----	----	----	------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	112 學年度 臺北市中等 學校運動會	高女組游泳 50 公尺仰式	第六名	一慧	林芸安	白世輝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	112 學年度 臺北市教育 盃中小學空 手道錦標賽	高女甲組 個人對打組	第一名	三義	李 芯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	112 學年度 臺北市教育 盃中小學空 手道錦標賽	高女甲組 個人對打組	第二名	三捷	劉筱紘	
臺北市政府	113 年全國 中等學校運 動會空手道	高女組第五量 級個人對打組	第三名	三義	李 芯	
臺北市政府	113 年全國 中等學校運 動會空手道	高女組第五量 級個人對打組	第三名	三捷	劉筱紘	
臺北市政府	112 學年度 臺北市教育 盃中小學射 擊錦標賽	高女組 10 公尺 空氣手槍	第二名	一忠	林妍孜	
臺北市政府	113 年全國 中等學校運 動會射擊	高女組 10 公尺 空氣手槍個人 賽	第五名	一忠	林妍孜	

(八)第三屆 尋找資安女婕思 創意發想賽

班級	座號	姓名	作品標題	名次	指導老師
二愛 二平 二敏	9 7 2	林靖芸 李宜錦 吳明蓁	貓戰玩家隊長帶領兩隻超激稀有與一隻隱藏版休學咪咪隊	優勝	朱德清
一忠 一業 一平 一孝	18 28 5 21	陳芊邑 葉子齊 李幸芸 陳旻萱	自林中墮落的學分	佳作	

(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比賽

班級	座號	姓名	題目	名次	指導老師
----	----	----	----	----	------

三智	21	湯瑞晴	橫跨漢代的軍師之爭——論張良和諸葛亮在歷史形象上之異同	優等	姜星宇
二樂	35	謝亞澄	嗅覺背後的情緒指揮官——嗅覺對情緒波動的影響機制	甲等	陳美蘭
二慧	19	張莘榆	探討學生飲食習慣對罹患乳腺癌風險的影響——以中山女高學生午餐為例	甲等	黃琪
二簡	15	邱楷甯			
二博	8	葉亭誼			
二博	10	劉芷彤	「葡」實無華－台灣葡萄產業的生產與銷售——以路葡萄莊園為例	甲等	徐瑞萍
二博	5	陳昀禎			
二廉	21	粟睦晴	利用傅立葉轉換實現轉譜	甲等	朱德清
二廉	27	鄭庭安			
一群	9	江昕庭	食物不浪費：從冰箱做起——高中生家中冰箱剩食問題之研究	優等	郭逸瑄 楊淑涵
一群	34	蘇品蓉			
一廉	9	林沛萱	跟上潮流不落後，探討黑潮與所經台灣漁場之關聯性	優等	王緯茹
一廉	3	王晞華			
一樂	34	顏舒安	當代流行歌中的女性感情觀——以 2019-2024 KKBOX 年度百大歌單及其歌手相關作品為例	甲等	江和育
一廉	13	徐千昀	探討台灣常見耐震建築結構及相關法規-以 2018 花蓮地震為例	甲等	王緯茹
一樂	16	邱歆甯	學校有公告，哪裡找得到？——優質化網頁訊息管理之探究	甲等	郭逸瑄 沈卓沛

(十)全國閱讀心得競賽

高一班	座號	姓名	題目	名次	指導老師
和	32	鄭詠云	膠痕	特優	陳姿伶
廉	01	王俐人	裂縫，是光照進來的地方	特優	游千慧
和	15	張珈嘉	金三角的混戰	特優	陳姿伶
敬	28	黃姿璇	《生活是無以名狀的碎片》讀後心得	特優	賴昀仙
愛	32	謝昀恩	〈仁者的必修課程——我讀《醫者：披上白袍之前的 14 堂課》〉	特優	施小琴
慧	24	曾怡瑄	承認不好，才能變得更好——《也許你該找人聊聊》讀後感	特優	陳姿伶
禮	30	劉子嘉	沒有日期的日記——《只是微小的快樂》讀後感想	特優	賴昀仙

業	33	鄭安岑	引爆思考力——《蘋果橘子經濟學》	特優	陳姿伶
敬	8	李瓊蓉	最後的課堂，永恆的啟發：謝謝你，我們心中永遠的老師	特優	賴昀仙
敏	25	陳昱嫻	勇敢，是一切可能的開始 —《我想活得像個人》讀後感	特優	黃韻璇
和	09	林冠妤	鑑古推今，從李斯反思生活——我讀《國學潮人誌，古人超有料》	特優	陳姿伶
平	28	楊志婷	〈從希望到絕望——《動物農莊》讀後感〉	特優	施小琴
仁	13	許語宸	〈悲劇的歸途是眾人的娛樂 ——《王與馬戲團》讀後感〉	特優	陳怡潔
信	4	李昀欣	只為獨裁者而生的烏托邦	優等	施小琴
樂	29	劉艾嘉	不畏死，勇敢活	優等	江和育
禮	04	吳思儒	想把餘生與溫柔還給自己，也可以分一些給你。	優等	賴昀仙
信	25	程靖庭	領「物」全新人生	優等	施小琴
業	25	傅子芹	命運般的奇幻旅程——海邊的卡夫卡讀後感	優等	陳姿伶
業	19	胡雨澤	〈鮮血潑墨而成的人性繪卷——《沙丘》讀後感〉	優等	陳姿伶
和	12	林時妤	帶著微笑生活	優等	陳姿伶
平	01	丁菀蓊	一場金錢觀念的攻防戰	優等	施小琴
廉	28	鄧采妍	〈裂縫中的芽——《萬物皆有裂縫》讀後心得〉	優等	游千慧
敏	5	呂欣諭	獨一無二的青春傷痛——《紙星星》讀後感	優等	黃韻璇
廉	22	劉卓言	〈野性與文明的碰撞——《呼嘯山莊》讀後感〉	優等	游千慧
禮	11	侯惠之	〈在命運的洪流中，感受時代的起落——《台北人》讀後感〉	優等	賴昀仙
博	07	林子容	怪物在人心〈蒼蠅王〉讀後心得感想	優等	陳怡潔
平	8	李晶芸	權力的謎團與自由的追尋	優等	施小琴
愛	9	林彥誼	人生如浪，浪淘盡，自有下一道狂瀾	優等	施小琴
平	19	陳昕妤	雙足愚民	優等	施小琴
慧	29	趙宣甯	〈白袍下的爭權奪利和算計——《白色巨塔》讀後感〉	甲等	陳姿伶
仁	30	蕭可靖	洞悉生命 — 天才神經外科醫師最後的生命洞察《當呼吸化為空氣》讀後感	甲等	陳怡潔
敬	32	謝佳樺	房思琪的初戀樂園-閱讀心得	甲等	賴昀仙

愛	10	林庭安	「動物」的自由？——《動物農莊》讀後感	甲等	施小琴
廉	9	林沛萱	滲透苦難，了解疾患——《萬物皆有裂縫》讀後感	甲等	游千慧
愛	12	徐珮軒	利益薰心下的絕對權力	甲等	施小琴
敏	19	莊明宜	死亡與新生——《我的十堂大體解剖課》的啟發	甲等	黃韻璇
慧	34	蘇奕璇	回顧人生，活出自我——《成為這樣的我》讀後感	甲等	陳姿伶
業	18	胡羽蕎	身在無間，心在桃源——《天官賜福》讀後感	甲等	陳姿伶
平	27	黃靖淳	島嶼奇蹟	甲等	施小琴
群	19	殷琪恩	〈與自己和解——《終於來到不必討人喜歡的時候》讀後心得〉	甲等	黃韻璇
誠	25	陳紫綾	用心感受靈魂的溫度	甲等	游千慧
禮	35	鐘惠巧	問號之姿——水問	甲等	賴昀仙
信	1	王怡晴	披著正義的貪婪	甲等	施小琴
高二班	座號	姓名	題目	名次	指導老師
智	9	林玳華	迷失的自我——《人間失格》	特優	廖翊君
敬	10	林子心	尋覓自由	特優	柯佳吟
廉	21	粟睦晴	文字滋養靈魂，善念觸動靈魂	特優	張嘉惠
博	29	鄭乃菡	〈成為自己的驕傲，他人的星光——《成為這樣的我：蜜雪兒·歐巴馬》讀後感〉	優等	廖翊君
愛	32	陳予萱	不屈於命運的追尋之路——《三股髮辮》讀後感	優等	柯佳吟
智	14	高諭嫻	推翻自我意識中的自己，揭開甜蜜虛假的外殼	優等	廖翊君
誠	29	葉芮希	The Courage to Break with Tradition	優等	游雅如
簡	29	黃郁涵	尋找靈魂的共鳴——《尋琴者》讀後感	優等	蔡宛臻
智	07	林采嫻	〈惡質美學的極致臨摹——《假面的告白》讀後感〉	優等	廖翊君
簡	33	蔡承芳	突破自我	優等	蔡宛臻
信	8	周慧安	包容與尊重	優等	蔡宛臻
慧	35	蔡昕恩	無語良師	優等	薛樂蓉
慧	38	蘇瑾彤	A Boy's Epic Adventure	優等	林蕾伊
樂	31	趙心慈	充滿背叛與謊言的孤獨年代——我讀《1984》	甲等	薛樂蓉

群	17	涂展菱	先別急著吃棉花糖——邁向成功不可或缺的因素	甲等	曾鈺婷
仁	28	戴若妍	推翻常理的真理——我讀《反常識經濟學》	甲等	徐熒蓮
群	36	瞿韻承	虛構成為現實——《1984》就在你身邊	甲等	曾鈺婷
誠	26	黃微淇	自由的奴隸	甲等	蔡宛臻
慧	5	吳昱灃	絕處逢生的解答	甲等	薛樂蓉
禮	18	游捷宇	從小說看見人情味	甲等	李明慈
忠	16	陳映潔	〈殘垣斷壁後的心動——《傾城之戀》讀後感〉	甲等	王馳萱
捷	9	林芄甄	服務業不只學習服務	甲等	李明慈
群	15	胡睿恩	不乖的精采人生	甲等	曾鈺婷
愛	33	曾湘芸	〈探尋真正的自由——《傷心咖啡店之歌》讀後感〉	甲等	柯佳吟
孝	28	鄭名妤	我喜歡我自己嗎？	甲等	曾鈺婷
敏	8	沈宥萱	疾病之於我們，真的百害而無一利嗎？	甲等	柯佳吟
廉	03	王昱雯	撫平傷痛，理解愛——我讀《維納斯：陳雪短篇小說集》	甲等	張嘉惠
和	13	洪睿瑩	錯誤才得以折射出成長的彩虹	甲等	徐熒蓮
敏	24	陳宛廷	魔「髮」奇緣——《三股髮辮》讀後感	甲等	柯佳吟
敬	01	何信慧	誠實面對自己	甲等	柯佳吟
敏	23	陳妤柔	喝一杯傷心，尋一生自由——我讀《傷心咖啡店之歌》	甲等	柯佳吟
義	25	楊雯琇	少女心事	甲等	張嘉惠
慧	17	高詩文	生活的一花一世界	甲等	薛樂蓉
樂	15	張薰之	〈成為自己——《可以善良，但你要 有底線不當好人：人際關係斷·捨·離， 勉強自己和別人好，不如找人真心對你好》 讀後感〉	甲等	薛樂蓉
廉	18	陳芊亦	臺北女生	甲等	張嘉惠
博	13	蔡淳瑩	是冠軍，而非終點——《世界冠軍， 然後呢？》讀後感	甲等	廖翊君
高三班	座號	姓名	題目	名次	指導老師
義	6	李芯	戰亂之地，階級裡的性別覺醒	特優	蔡瑋玲
群	35	韓元馨	走入心理，走近自己	特優	蔡瑋玲
慧	5	李昀妮	當快速醫療遇上慢療，我們該成為人 體的技師還是園丁？	特優	黃琪

義	29	楊爾雅	滿身傷痕，卻仍然向光而行	特優	蔡瑋玲
義	34	鍾宜彤	以法渡人：法律的準繩，人性的探蹟	優等	蔡瑋玲
慧	28	鄭怡紋	我們都是少年維特	優等	黃琪
廉	13	張菡珈	天才的人間力：鈴木一朗	優等	黃琪
博	5	吳家謙	除了愛情、高富帥、羅曼史	優等	卓育如
博	22	黃蒼恩	《成為怪物以前》讀後感	優等	卓育如
博	25	蔡米亞	等待	優等	卓育如
慧	3	呂筱雲	紮根於我的家鄉	優等	黃琪
群	27	黃寶儀	光與影交錯之處：病態人格與我們的社會	優等	蔡瑋玲
廉	20	黃心好	奈米科技與生活	甲等	黃琪
誠	31	陳虹儒	中年人生哲理及反思	甲等	卓育如
博	11	張采恩	推し、燃ゆ	甲等	卓育如
博	16	郭璟敏	徬徨之年	甲等	卓育如

(十二) 臺北市 113 年度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新世代防災 KOL 甄選

獎項	作品名稱	班級	姓名	指導老師
特優	Breathe Easy, Breathe Clean	二平	潘昱臻 李宜錦 徐佳靖	黃鉦貽

(十三) 112 年臺北市參與式預算高中職推廣教育課程模擬提案「冠軍爭霸賽」

獎項	作品名稱	班級	姓名	指導老師
特優	山山來遲—探索城市之美	二仁 二信	江昀學 黃于芮	許庭瑜

(十四) 教育部 112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前後測成效

獎項	競賽名稱	姓名	指導老師
校園健康主 播評選佳 作	評價成果報告暨校園健康主播評選	林洸含、許上琪 杜悅琳、王穎潔	張云堃、陳思 嘉、林媿彩

(十五) 教育部「第三屆海洋詩創作」徵選

獎項	作品名稱	班級	姓名	指導老師
特優	〈鯊嶼·鯊語〉	三孝	曾珮宸	黃月銀

(十六) 112年救國團表揚中等學校優秀青年及112年全國優秀女童軍獎

獎項	班級	姓名	指導老師
中等學校優秀青年及 112 年全國優秀女童軍獎	三禮	羅翊瑄	郭逸瑄

感謝老師代表學校或指導學生參加112學年度第2學期校外各項競賽，
獲頒榮譽，為校爭光！

你準備好了嗎？

期待與想像—中山女高的現在式與未來式

感謝您的點滴付出，讓中山的優質能被看見與保存

很快的在忙碌中又結束一個學期的學習生活，感謝老師在專業教學上的分享與獲獎，並辛勞指導學生挑戰語文、資訊、科學、英外語、體育、服務、跨領域的競賽，甚至全中運的接待服務，都獲得高度肯定與發揮教育影響力(請參見榮譽榜)。感謝導師在教育政策鬆綁及尊重學生意見感受中，仍維持有品質的品德教育與良善人格。

2030 全球大變局，我們的下一步？

最近新聞的熱搜：「黃仁勳效應，影響選填志願」、「AI 衝擊！建中「人社班」走入歷史」、「棄英文保社會！台大醫科 115 學年改變參採考科」...。近幾年，人工智慧、物聯網、區塊鏈、AI、生技革命、新能源改變，產業、貨幣重新洗牌，各種因素快速交錯影響人才的需求，學生將面臨更強烈的競爭。身為菁英典範的我們，要怎麼超前部屬，準備我們的未來學習呢？

還記得 111 學年度結束的校務會議，我們做了親師生的學校特色共識問卷，也跟大家報告 111-114 學年度的階段性目標是在既有的人文關懷、專業教學、全人教育的校園文化基底上，洞察先機，開發多元資源，主動蒐集及整理龐大的資訊，嘗試找到更多屬於中山的獨特優勢，形塑出屬於中山特有的價值！其可行的做法：

- 一、找出有獨特差異、且接受度高的中山特色
- 二、開發資源與連結，創造高峰經驗
- 三、建立社會友好關係，行銷中山的好表現
- 四、進行三年課綱推動的後設省思，進行課程及人力的盤點並關注師生的身心健康

中山的未來式—只要相信。就有可能；只要感動。就有可能

一年了，我有責任跟大家報告目標的達成並進行反思，112 學年度，我們挑戰了許多的第一次，並努力成為有獨特性、影響力的領頭羊：

一、型塑具影響力的學校特色

-  成為臺北市唯一的人文社會資優班，全國關注重視人文關懷議題。
-  112 年 3 月 18 日成立臺北市 Steam 及新科技發展辦公室，為全國第一個跨學層跨領域的 STEAM 專責單位，肩負未來臺北市科技教育的政策帶領重任。
-  特色教學示範—學思達班、自主學習前導、數位前導學校等。

二、 挑戰破紀錄的認真態度

- ✚ 人社資優班在臺南藝術節挑戰高中生大型公部門策展，獲多家媒體報導。
- ✚ 弦樂團連續 20 年榮獲全國特優，被媒體號稱為最強弦樂盟主。
- ✚ 榮獲 OTIS2024 年第四屆國際跨領域科技專題競賽(MTMC)亞太區冠軍。
- ✚ 中山首位應屆透過 IUP 管道錄取日本京都大學。
- ✚ 連續兩年榮獲臺北市參與式預算特優，進入總冠軍決賽。
- ✚ 推薦各項特殊優良教師、優良員工或百大人才等，高度通過率成典範。

三、 開發資源與合作，創造高峰經驗

- ✚ 導入各種資源開發與合作，包含與國內外頂尖大學談合作與連結、連結產業界推動課程合作、公部門的友善合作，並指導參加國際競賽。
- ✚ 請益資深退休教師、拜訪優秀校友、成立各類校友後援會增進與母校連結機會。
- ✚ 爭取超過 4 千萬改善環境(群一、圖書館、班級液晶大屏、操場跑道、排球場等運動場域、教學區電力與消防系統等)，提供更優質更符合前瞻趨勢的學習環境。

四、 關注人文關懷與身心健康

- ✚ 教師會全力正向支持，辦理各種溫馨紓壓的活動，促進成員的互動。
- ✚ 家長會創意中山小物、零食站，接地氣的貼近孩子的心。
- ✚ 建立賦權增能的行政管理策略，善用科技減輕人力負荷，爭取外加員額增設社團活動組及試務組長，降低行政組長負荷。

五、 新課綱的後設省思與人力盤整

- ✚ 分析學生升學學群之數據，並考量逐步整併 2-1、2-2 為二班群，整併 3-1、3-2 為三班群。並調整課程安排，提升應試的機會。
- ✚ 增設行政組長人力，研擬學務創新人力的職責。
- ✚ 激勵校內人員陞任行政領導團隊，培育行政人才，提升團隊認同感與榮譽心。

一所不斷學習的大學，是帶動一整個世代進步的引擎；

一所不斷學習的高中，是帶動社區城市發展的發電機。

今年，我們主動邀約里民阿公阿媽參與活動，與鄰近學區小學合作演出、與警察局及區公所友好互助，帶動社區共好。套句里長伯現在最喜歡的動作：舉起大拇指，用台語說，我們中山女高的孩子，不是只會唸書，在音樂、科技、運動，擺總都厲害。學生自我的價值非單一建構在學業成績上，所以我們鼓勵學生參加在兼顧課業之餘，參與社團、服務學習、國際交流、運動及藝術特色團隊等，建立廣闊的視野，培養未來卓越領導者的胸襟、時間管理的策略與高情緒智商。

知名的未來學家朴英淑（Youngsook Park）及 Jerome Glenn，在 2030 世界未來報告書中，預測在 2020-2030 年會是人類史上非常重要的轉捩點，自駕車、實驗室製造食物、嬰兒客製化、人類到宇宙探索新資源，科幻情節即將成真！

我們準備好了嗎？

在暑假開始之際，先祝福七八月生日的同仁，生日快樂！

祝福大家能在暑假完成喜歡的事，或者好好的修養，讓身心靈得到紓解與照護

校長 張云棻 113.06.30

捌、家長會長致詞

一、一般性業務

- (一)依往例進行五次家長委員會、常委會議，進行各項會務討論及決策。
- (二)家長會設總幹事、財務規劃組、秘書組、志工大隊、總務工程組、升學輔導組、文康活動組、中山加油站、學生事務組、父母成長課程組、文書資訊組、法律諮詢組，均穩定推動家長會業務。

二、問題解決性業務

- (一)製作中山悠 Bear、畢業中山熊、排球鑰匙圈等，提升募款效能，協助校務推動。
- (二)親子共同合作的畢業典禮，因應畢籌會人力短缺的問題，頗受好評。

三、創新性業務

- (一)重新啟動睽違五年的謝師餐會，感謝參加的教師們。
- (二)家長會延續去年的創新，關注各校隊及社團，本學年觸及並實質鼓勵合唱團/弦樂社/排球隊/樂旗隊/室內管樂社等代表參加全國競賽之學生團隊，關注五育均衡發展。

家長會感謝各處室行政團隊與教師們，戮力為學校及學生發展而努力。

家長會永遠做您們最堅強的後盾。

玖、教師會理事長致詞

感謝同仁們與行政處室對 28 屆教師會的支援與協助，以下為本學年度的工作報告：

一、行政事務：

- (一)完成教師會會費收費及上繳市教會。
- (二)製發退休同仁 icash 紀念卡。
- (三)定期召開理監事會議、教師會代表持續參加校內各項會議，了解學校行政運作，並隨時維護本校教師之專業自主和相關權益問題。
- (四)召開會員大會，辦理教師會理監事改選。
- (五)參與學校各項行政會議，適時反應教師同仁意見。

二、教師會舉辦各項增進情誼與身心健康的活動：

- (一)「教師心靈饗宴—打開 peiyu 的旅行背包」。(112.11.08)
- (二)「敬師健檢」—提供教師免費健康檢查。(112.09.22)
- (三)「健檢諮詢說明會」—協助「健檢核銷」申請事宜。(112.11.07)
- (四)「冬至湯圓大會」—中山人，吃湯圓。(112.12.22)
- (五)「舞動中山—教師瑜珈」。(113.03.08~113.6.14)
- (六)「烘焙幸福時光—教師手做菊花酥」—(113.04.10)
- (七)「咖啡機巡迴活動」提供 10 元自助精品咖啡。

三、刊物發行：

- (一)「新進教師專刊」—112.8.30 發行。
- (二)「退休教師專刊」—113.1.19 發行。

四、教師會已完成 29 屆理監事改選，新任理事主席為楊淑涵老師，監事主席為黃瑞宇老師。新一屆的教師會有很多年輕老師加入會務運作，相信可以有一番新作為，也希望大家能多給予支持。

壹拾、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

一、一般性業務

(一)本學期完成重要任務：

本學期共辦理 2 次課程發展會及 3 次各科代表會，通過高優計畫申請、縮短段考補考天數為 3 日、全校教師員額與教師甄選招聘缺額、交通安全與性別平等議題融入課程、中山女高自編教材審議等業務。

(二)112-2 期末重要日程提醒：

- 1、高一、二期末考補考時間為 7 月 2 日、3 日。
- 2、高一、二學期補考為 7 月 10 日，出題教師可於 7 月 11 日上午 9 點後至教務處教學組領卷批閱，因 7 月 12 日後開放學生查詢成績，故請師長掌握閱卷時效。
- 3、高二升高三暑輔自 7 月 15 日起至 8 月 9 日止，共 4 週，採實體授課。今年每週上課節數與往年有異，排課上較難參照以往經驗，敬請授課教師諒解。暑輔課表將於校務會議時公告並發放紙本。
- 4、高一、二重修預計自 7 月 22 日開始至 8 月底結束，採實體進行，若開課數目過多、教師不排時間限制較多，或有排配週間晚上與假日上課的可能，屆時亦請授課師長諒解。

(三)113-1 期初教學研究會議時間及地點安排如下表：(以下為預擬，可調整)

科別	英文科	藝能科	自然科	社會科	數學科	國文科
日期	9/2 (一)	9/3 (二)	9/3 (二)	9/4 (三)	9/4 (三)	9/5 (四)
時間	12:30~15:00	10:10~12:00	12:30~15:00	10:30~12:30	12:30~15:00	12:30~15:00
地點	英文專科教室	群組教室一	群組教室三	群組教室一	數學專科教室	群組教室三

註：如需更換開會地點，請事先通知教學組。

(四)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成績上傳截止時間為 7/4(四)下午 13:00 前，敬請各位老師配合。預計 7/5(五)公告學期成績、7/10(三)高一、二補考。成績於「校務行政系統」上傳後，請務必將成績列印成紙本後簽名繳交至註冊組，以利保存及事後查驗。

(五)113 學年度分科測驗將於 7/12(五)~7/13(六)舉行，本校高三畢業生共 366 名報考。

7/5(五)簡訊通知應試號碼，7/9(二)公布試場分配表，7/29(一)公布成績與寄發成績通知單。7/29(一)~8/4(日)繳交分發登記費，8/1(四)~8/4(日)登記分發志願，8/15(四)公布分發錄取名單。

(六)114 學年度大考中心各項考試考試日期預定如下：

項目/日期/考試別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	學科能力測驗	分科測驗
報名	113.09.06(五)~113.09.13(五)	113.11.06(三)~113.11.12(二)	113.10.29(二)~113.11.12(二)	114.06.05(四)~114.06.17(二)
考試	113.10.19(六)	113.12.14(六)	114.01.18(六)~114.01.20(一)	114.07.11(五)~114.07.12(六)

(七)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三編班名單已於 6/17(一)公告在學校首頁以及註冊組高三雲端資料夾，高二、一編班名單將分別於 8/1(四)、8/12(一)公告在學校首頁。

(八)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科圖書發放：

- 1、高三：採購完成後盡速發放。
- 2、高一、高二：擬於 113-1 開學日發放。

(九)如有課程耗材請購的需求，請師長協助於 8 月中前聯繫設備組。

(十)「113 年數理資訊學科能力競賽選手徵選」報名注意事項與試題繳交提醒

- 1、請出題老師於 9/3 (二) 放學前提交試題與實驗競賽耗材需求。
- 2、初試報名預計將於 7 月底開放，採線上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請數學、自然、資訊科教師協助於課堂上（暑期輔導課、開學第一堂課）宣傳，鼓勵學生參賽，感謝各位老師的幫忙。

(十一)請各社群負責人將 112-2 社群成果報告於 6 月 28 日前寄給高優專案助理江苡瑄小姐。

(十二)本學期數理資優班、人社資優班共開教學研究會 10 次，113 學年度人社、數理資優班新生甄選相關時程與地點：

日期	工作項目	地點
113. 07. 11(四)	辦理資優學生入班鑑定說明會	
113. 07. 14. -07. 17(五 - 一)	受理線上報名	線上報名系統
113. 07. 17(三)	數理資優班性向測驗	閱覽室、第一會議室
113. 07. 23(二)	人社資優班初選-短文寫作	莊敬大樓 4 樓
	數理資優班初選評量	莊敬大樓 5 樓
113. 07. 24-7. 25(四-五)	人社資優班複選-人文社會探究營	群組教室一、二
113. 07. 25(五)	數理資優班複選評量	科學館、閱覽室

(十三)112 年高中人社班專題討論研習營隊將於 7/2(三)-7/4(五)於台大社會學院辦理，本校高二人社資優班均已報名參加。

(十四)感謝卓育如老師、廖芷櫻老師、劉勇杉老師、王仲任老師、張佩瑜老師、鄭美娟老師、林彩雲老師、黃冠瑋組長等各任課老師協助個案準備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與進行資源班課程，也感謝擔任身心障礙學生導師及任課教師，協助學生順利學習與適應。

(十五)本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於期末皆召開完畢，已確認下學年特教相關需求，預計下學年期初召開高一二期初 IEP 會議；本學期亦辦理特教知能研習及特教宣導活動，感謝校長、主任、教師會、相關行政人員、導師、任課老師等同仁踴躍參與及提供相關協助。

二、解決性業務

- (一)滾動修正學生評量相關規定，以符合現況與法規規定(增修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 (二)擴大編班委員會參與成員，以求訊息明朗化。已於 6 月 6 日修正本校編班委員會的組織，由原來的 9 人修正為 13 人。增列五科召集人，縮編主任教官/生輔組長。

三、創新性業務

- (一)鑑於新學年開學之初較容易有課務、空間等安排不周情事發生，從本學期開始嘗試於 8 月下旬先將新學期課表寄送予全校授課師長檢視，以預先於開學前解決課程安排不當、教室空間衝堂等問題；教師若有課務調整需求，則俟開學後試行課表期間內開放師長自行調整。

(二)積極爭取教育部國教署計畫經費，以更新教學設備(充實一般教學科目設備計畫)與改善教學空間(改善校園環境與充實設施設備計畫—烹飪教室空間整理)。

學務處

一、一般性業務

(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大活動及相關時程如下表，懇請各位同仁與協助。

日期	活動名稱
8/19	高二社團幹部增能研習
8/21	高一升高二返校日
8/22-23	新生始業輔導
8/29	期初學務會議
10/18	期中導師會議
12/7	校慶
1/3	期末學務會議

(二)本暑假辦理暑訓社團，截至 6/21(五)提出申請且審核通過一覽表如下：

日期	星期	社團	活動名稱	地點	合辦學校
7/1~7/2	六~日	春暉社	送舊	台中北區	無
7/1~7/2	六~日	邏輯研究社	送舊	宜蘭(傳藝中心、逗號休閒民宿、羅東夜市、彈跳工廠、利澤海灘、射擊博物館)	無
7/1~7/3	一~三	班聯會	建中班聯 x 中山班 聯聯合送舊	宜蘭縣(大衛營農莊、羅東林業文化園區、利澤沙丘海灘、羅東夜市、傳藝中心、龍潭湖風景區)	建中
7/4~7/5	四~五	點心社	送舊	宜蘭夢星森林劇場、羅東運動公園、路斯農莊	無
7/7~7/9	日~二	現音社	送舊	台南(文章牛肉湯、林百貨、花園夜市、安平老街、漁光島、安平 island 民宿)	無
7/10~7/12	三~五	管樂社	送舊	台南(河樂悠遊民宿、國華街、林百貨、美術館、花園夜市、三井)	無
8/12~8/14	一~三	自科社	UCS21 暑訓《仲夏夜之夢》	紫森林-宜蘭三富休閒農場	建中、北一、師大附中、成功、景美

(三)學生暑假生活須知於 6/28(五)前上網公告，請老師協助關心學生暑假生活安全，另返校打掃日期為 7/1~8/28，各單位暑假期間若需要服務人力可事先告知衛生組。暑假期間因衛生考量，不收廚餘，請師長們妥善處理廚餘。

(四)統計本學期(1-6 月)校安通報類型及數量，意外事件：26 件，安全維護事件：7 件，暴力事

件與偏差行為：1 件，管教衝突事件：0 件，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7 件，天然災害事件：1 件，疾病事件：0 件，其他事件：19 件。各位師長如知悉學生發生校園安全事件(含兒少保事件)，請先通知生輔組、教官室或輔導室，以免延誤通報。

- (五)重申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同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性平法第 36 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1、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 2、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校園性平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雙方當事人不以同一學校為限。

- (六)《兒童權利公約》—兒童四大基本權利：生存權、受保護權、發展權、參與權。**附件 1**

兒童權利公約全文共 54 條，其中超過 40 條係就兒童的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等權利項目予以規範，內容涵蓋兒童最佳利益為一優先考量的權利、不受歧視的權利、兒童生存與發展權、身分權、兒童表示意見且該意見應獲得考量的權利、思想及信仰自由權、受教權、隱私權、社會安全應受保障的權利、司法保障權、家庭權、休息與休閒的權利等。

敬請參閱臺北市教育局學安室→學生事務股(二股)→兒少保業務→重要公告。

- (七)落實垃圾回收及分類成效

本校廚餘桶僅回收養豬廚餘，請師長們將蛋殼、果皮、洋蔥皮、果核等，直接丟一般垃圾。塑膠製品回收經濟價值低，資收商幾乎都不收，建議師長們直接丟垃圾。

- (八)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於暑假期間均會進行病媒蚊巡檢，請師長們定期清理水生植物(每週換水、清洗、刷根及修根)，並協助檢視是否有積水容器，包含盛水盤或是土生植物的積水。暑假期間請盡量將水生植物攜帶回家，避免成為蚊子的孳生源。

二、解決性業務

- (一)統計本學期(1-6 月)校安通報類型及數量，意外事件：26 件，安全維護事件：7 件，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1 件，管教衝突事件：0 件，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7 件，天然災害事件：1 件，疾病事件：0 件，其他事件：19 件。各位師長如知悉學生發生校園安全事件(含兒少保事件)，請先通知生輔組、教官室或輔導室，以免延誤通報。

本學期校安通報和去年同期相比減少了疾病事件增加了安全維護事件，研判應為學生安全意識提高遇到相關問題皆會告知學校我們後續協處。

- (二)因肉品成本持續高漲，熱食部下學年將調整自助餐的售價為 80 元(三菜便當不變)，滷味一份由 15 元調整為 17 元。

- (三)體適能教室使用規則再次請託以下 3 點，好的運動場館需要你我共同維護，體育組再次感謝教師及學生的配合與幫忙。

- 1、重訓機組使用完畢須以酒精噴灑後再加上抹布擦拭過座椅及握把等接觸處。

2、重訓機組使用完畢須將磅片插銷插回最輕重量(1片處)。

3、離開時確認冷氣及風扇要關，窗戶要鎖上。

(四)112學年度共召開3次服儀委員會，針對112學年度第1學期提出的9個提案討論表決。

共通過3案：

1、每學二期至少召開一次服儀委員會乙案

2、全面開放不限樣式材質黑色長褲乙案(因提案說明與案由文字敘述不符應，決議後續修正案由字眼，本案為附帶決議的方式有條件的通過。)

3、開放出校門穿便服乙案

其中一和三將由校務會議提案通過文字修正

惟第二案在規定中如何處理需要多方討論，因此第三次召開的服儀會議上專案針對第二案進行充分討論，最後決議於學生手冊中「合宜的黑色素便褲」文字無修改，但會從實際的管理上以更加彈性符合學生的需求的方式處理。

三、創新性業務

(一)圓滿完成本市主辦之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執行委員會接待組任務。

總務處

一、一般性業務

庶務組

(一)工程、財物、勞務採購之執行。

(二)建築物公共安全之檢查及申報。

(三)執行校園安全防護及門禁管理。

(四)教職員工交通費之核發及扣繳。

(五)水電、辦公機具、校舍及各項設備之維護管理與檢修業務。

(六)各類辦公用品、行政用文具紙張印刷及什項物品申購。

(七)財產報廢、減除事項之審核。

(八)協助各處室活動佈置集會場。

文書組

(一)公文及檔案管理(公文拆封、審核分文、查催事項、歸檔等)。

(二)承辦印信典守，判行、簽准文件蓋印等。

(三)「電子公文節能減紙填報系統」執行績效之填報。

(四)公文處理成效檢核業務、公文製作研習及文書政令宣導。

(五)校務會議、行政會議資料彙整及紀錄。

(六)教育局二代表單系統填報、傳真通知。

(七)畢業典禮、校慶活動請柬製發。

(八)聯絡員外勤公務郵資之登記、請購及統計。

出納組

(一)審核辦理員工薪津、鐘點費、工作考績獎金入帳。

(二)審核登入員工薪津鐘點費各項補助年終彙總申報薪資所得稅。

(三)統計學雜費代辦費收入並辦理繳庫。

(四)辦理繳交員工公教貸款、健保費、退撫基金、公勞健保費等。

(五)登入收支傳票，彙整憑證月報表、現金檢查表、編製結存日報表。

二、解決性業務

(一)因應突發事件(0403 地震)，掌握時效、修復環境

完成災損評估及修繕經費爭取，針對莊敬大樓外牆崩落、各樓層廁所磁磚破裂、逸仙樓之天花板崩落與教師辦公室內粉刷層龜裂等，因事涉師生活動行經動線及頻繁使用安全問題，爭取經費並及時修復，完備師生更安全的教學與學習空間。

(二)積極運用經費運用，逐項完成校園環境的清潔、修繕與修建

高壓沖洗陳年有關紅磚道青苔濕滑問題，經請專業廠商進行高壓強力清洗後，原磚面的止滑效果已經出來；後續並由校內職工同仁適時清洗，維護磚面止滑效果，惟天雨路滑，請師生行經仍請多注意。

(三)處理電梯、機車磁扣使用方式與保證金問題

因應科技進步，藉由「個人之悠遊卡設定」即可設定電梯或機車感應使用，故磁扣之使用率已大幅降低，且若遺失磁扣亦毋須花費成本重新購買磁扣製作，僅須由當事人提供悠遊卡即可重新設定使用，故過去收取磁扣保證金已無實質之須要，故進行意願調查與退還事宜。

(四)討論並規劃調整校園空間之再利用(有效利用)，預計若完成並建立共識後，即可慢慢調整。

三、創新性業務

(一)落實同仁專業提升，建置採購法參訓之輪續。

行政同仁(幹事、助理員、管理員、書記)採購法受訓輪序，於上(112-1)學期抽籤定序後，本(112-2)學期已推進 2 位同仁完成訓練。

1. 王冉祥	2. 吳美燕	3. 吳忠蓉	4. 黃韋玲	5. 楊蕊伊	6. 許銘宇
7. 蔡佳恬	8. 巫佳陵	9. 王文志	10. 連庭瑜	11. 黃紫筠	12. 蔡雅璇

(二)承擔「113 年度校舍屋頂防水整修工程」第六群群長學校。

1、本(113)年度計 51 校有防水工程需求，分 11 群辦理合併發包採購作業。

2、本校為第 6 群群長，代辦監造及統包採購(決標後各校分別訂約及履約)，感謝文書組跨組承擔，所有時程均如期進行中。

3、該工程(家政樓防水工程改善)較大聲響之「屋頂素地打除整理」工項已律訂於 7/1(一)-7/9(二)進行，避免影響新生報到、分科測驗、暑輔等進行，預計 8 月下旬開學前完工。

(三)完成 113 年所屬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盤點，除經費爭取外，預計列入 115 修繕工程之十大排序內。

(四)持續爭取經費，處理校園待修繕之空間。

1、經教育局督學及專家委員多次入校現勘並討論，114 年工程已爭取通過兩項工程：科學館(含莊敬大樓機房)電力改善 4,000,000 元、莊敬大樓消防系統改善工程為 4,500,000 元，共 850 萬元。

2、持續爭取大禮堂再利用計畫相關經費

已於 113 年 4 月 30 日申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4 年「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 類)」補助經費，預計 8 月審議。

(五)持續節能政策，預計暑期進行吊扇及部分大樓燈具之改善。

一、一般性業務

(一)生涯輔導

1. 大學科系及國外大學介紹：				
活動名稱	日期	時數	講座（負責人）	人數
澳洲雪梨大學介紹	3/19(二)	1	ISC 國際學生中心	28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3/11（一）	1	何筱文教授	52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	3/13（三）	1	林日璇教授(中山校友)	24
亞洲大學聽力與語言治療系	3/15（五）	1	盛華教授(系主任)	21
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	4/3（三）	1	陳怡君教授	5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系	4/26(四)	1	李峻賈/臺大電機系副主任	132
2. 高一選班群輔導				
活動名稱	日期	時數	講座（負責人）	人數
高一選班群導師說明會	5/3(三)	1	簡嘉貞老師、李昌澤組長	35
高一選班群家長說明會	5/3(五)	2	簡嘉貞老師、林千惠主任	272
3. 高三甄選入學輔導				
活動名稱	日期	時數	講座（負責人）	人數
繁星推薦說明會	2/27(二)	1	張靜怡老師、李昌澤組長	80
學測後甄選入學學生說明會	3/1(五)	1	張靜怡老師、李昌澤組長	719
學測後甄選入學家長說明會	3/1(五)	2	吳佩蓓主任、李昌澤組長	240
申請入學落點分析軟體使用	3/1(五)- 3/8(五)	22	教務處、輔導室	300
課程、學習成果與校系關聯 諮詢 / 校系志願選填諮詢	3/1(三)- 3/8(三)	6 / 48	課諮教師 / 輔導老師、高三導師	156
備審資料及面試準備講座	3/22(五)	2	中央大學理學院學士班 陳俞融主任	280
小論文指導講座	4/9(二)	1	國文科黃琪老師	18
各學群模擬面試(32 場)	4/15(一)- 4/19(五)	64	各學系教授、本校老師	362
高三上榜學姊經驗分享 (各學群 10 場)	6/11(二)- 6/17(一)	10	高三上榜學姊	估 400
4. 高三分發入學輔導				
活動名稱	日期	時數	講座（負責人）	人數
分科測驗考生服務	7/12(五)- 7/13(六)	16	各處室、老師、家長、志工	-
考試分發選填志願說明會	7/30(二)	2	吳佩蓓主任	-
考試分發選填志願個別輔導	7/30(二)- 8/1(四)	9	輔導老師、高三導師	-
5. 心理測驗				

活動名稱	日期	時數	講座（負責人）	人數
適性化生涯性向測驗解測	3 月	21	各班輔導老師	高一
大考中心興趣量表解測	3 月	21	各班輔導老師	高一
大學學系探索量表線上施測	5/1(三)下午	21	各班輔導股長協助	高二

(二)生命教育

活動名稱	日期	時數	講座	人數
輔導小義工訓練小團體	每週二中午	13	林馮慧老師、林婕馨、 蔡雅立實習心理師	14
找到生命裡的一盞燈 守門人講座(初階)學生場	3/5(二)中午	1	楊宇晴實習心理師	43
編織心靈守護網 守門人講座(進階)學生場	3/12(二)中午	1	林婕馨實習心理師	42
精神科醫師駐校諮詢	3/21、4/18、 5/16、6/13 每月一次/週四下午	12	徐如維醫師	12
校園自我傷害行為預防及 介入-情緒行為障礙/精神 疾患學生之協助	6/7(五)12:00- 14:00	2	慢活靜心診所 蘇泓洸醫師	全校教職員工

(三)性別平等暨家庭教育

活動名稱	日期	時數	講座 / 參加對象	人數
週會性平演講：心理師與你談戀愛	2/17(六)	1	王佳玲諮商心理師	1440
家庭教育委員會會議	3/6(三)	1	家庭教育委員會	15
性平講座-看見彩虹的另一邊，談性別、談認同、談歧視	4/11(四)	1	蔡雅立實習心理師	13
母親節感恩手作「花」現你的美好	4/30(四)	1	學生自由報名	30
家庭教育講座：為何越親近的人，傷我越深？解密家庭關係	5/3(五)	1	莊淨雅實習心理師	13

(四)學習歷程檔案

活動名稱	日期	時數	講座	人數
掌握大學甄試心法、寫好學習歷程自述	1/26(五)	1	王榮春老師(104 人力銀行副總經理)	155
「作伙學」申請入學二階審議活動(中山女高專場)	3/8(五)	5	臺大社會學系 林國明教授等	65
高三下學習歷程檔案及書審資料提醒	4/10(三)	1	吳佩蓓主任	高三

1、本學期學習歷程檔案認證作業時程：

學生課程學習成果上傳及送出認證時間：7 月 15 日(一)下午 5:00 截止。

教師認證學生課程學習成果時間：7 月 22 日(一)下午 5:00 截止。

請高一二導師協助提醒及追蹤班級學生上傳及認證情形，感謝！

2、畢業生若需登入「台北市學習歷程檔案系統」查看及下載資料，可註冊「台北通」金質會

員，即可用台北通之帳號密碼登入學檔系統。

二、解決性業務

(一)實習心理師制度：本學年度輔導室共有 2 位全職 2 位兼職實習心理師，提供個別諮商、測驗解說及團體諮商的服務。

(二)諮商輔導

(一)晤談人次	初談：43 人次(學生主動來談人次) 本學期 1247 人次(個別晤談及親師會談統計至 6/11)
(二)個案會議	本學期合計 3 場
(三)駐診醫師諮詢	臺北榮總兒童青少年身心科徐如維醫師駐校諮詢：共計四次。18 人次諮詢。3/21、4/18、5/16 及 6/13(每次 3-4 小時)

(三)通報宣導事項--教育人員在兒少保護網絡中有通報責任。

- 1、若您知悉學生有自殺、家暴或高風險家庭等狀況，請與輔導室或學務處聯繫，以進行通報及後續處理。也請老師先初步關心瞭解學生狀況，以三級輔導模式一起協助學生。
- 2、若您知悉學生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情事，請務必即時通報學務處。

三、創新性業務

(一)生命教育：強化一級的生命教育預防性工作，辦理各項心理衛生推廣講座，訓練各班輔導股長及輔導小義工，並開放一般學生報名參加，強化學生對於人際相處、壓力抒解與心理衛生知能的認識，建置同儕相互支持協助的氛圍。布置憂鬱心理衛生特展，增進相關知能，提供學生創作抒發心情，抽取牌卡可初步探索獲得鼓勵與指引。運用心理師的資源開設自我探索及自我照護紓壓團體輔導，及早介入降低身心困擾。

活動名稱	日期	時數	講座	人數
解憂咖啡廳小團體	每週一 1.2 節	20	蔡雅立、林婕馨實習心理師	12
穿越時空的心靈舞台小團體	每週四 1.2 節	22	楊淑涵老師	12
希望一餐生命體驗活動	6/4(二)中午	1	台灣寰宇希望協會	15
「與你相鬱的日子」-認識憂鬱症心理衛生展覽。包含：認識憂鬱海報、心理不卡卡-抽牌映照內在狀態、畫出情緒 EMO、小說圖文創作、書籍展覽…等。	全學期	N	實習心理師及學生共同創作	全校師生

(二)生涯輔導：為讓同學們了解更多元的職業及未來選擇，特別與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合作辦理南亞科技公司參訪，包括廠區參觀、樂活館體驗、無塵室觀景台導覽等等，實際認識職場遇，供同學作為選擇未來職涯及科系方向之考量。而在臺大電機系介紹講座之後，接續安排 AI 專題演講，讓學生能了解 AI 新科技對各行各業影響力。

講座名稱	日期	時數	講師	人數
南亞科技園區職涯參訪	4/10(三)下午	3	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38

AI 專題講座	4/26(四)	1	李宏毅教授/臺大電機系計算機中心副主任	132
---------	---------	---	---------------------	-----

(三)性別平等暨家庭教育：

講座/課程名稱	日期	時數	講師	人數
微課程-電影心理學： 1. 青春養成記、2. 完美嬌妻養成記 3. 生命中的美好缺憾、4. 靈魂急轉彎 5. 82 年生的金智英、6. 魔法滿屋	5/1-6/5 共 6 週 (附中山學生)	18	簡嘉貞、黃琪、 張靜怡、李佳諭、 楊淑涵、林馮慧老師	24

圖書館

一、一般性業務

(一)全國閱讀心得比賽與小論文比賽

- 1、本學期全國閱讀心得、小論文比賽獲獎名單請參見本校榮譽榜，感謝各位辛苦的指導老師。
- 2、113 學年度相關競賽規則將於今年暑假收到主辦單位來函確認後再行公告周知。

(二)自主學習

- 1、本學期自主學習成果發表已於 6/12 (班級)及 6/19 (校級)辦理完畢。
- 2、113 學年度將持續推動各類工作坊優化本校自主學習輔導。

(三)國際交流：本校擬於 113 年 8 月 12 日至 113 年 8 月 18 日辦理赴澳國際教育旅行。

(四)場地借用注意事項：圖書館場地借用（電腦教室、討論室、視聽教室、會議室、群組教室、選修教室、多功能教室、簡報室、閱覽室等）均須於線上登記，若欲使用請事先在校首頁→常用連結區→「場地預約」上網登記借用（需在校內才可使用）。（學校得依重大活動或競賽使用需求，彈性調整使用順序。）

(五)本年度師師平板(113 年)優先汰換 109 年教師平板，預計於 9 月底開始提供教師更換。

(六)圖書館備有大量的簡易型觸控筆，適合於大屏使用，請有需要的老師前來圖書館索取。

(七)若教師有申請無線網路需求(如：更換行動裝置手機、筆電，或新購置設備需使用校園無線網路)，請填寫表單(如需協助確認裝置網路卡位址，請洽資訊組)：網址

<https://ppt.cc/fHCMmx>

二、解決性業務

(一)完成修正「圖書館借閱規則」，定義「逾期」辭意及其衍生之相關規定，以利借閱者遵循。

(二)完成學校網頁無障礙辨識作業，取得校網無障礙標章。

(三)透過問卷調查蒐整學生回饋，以了解學生自主學習情況，並作為爾後課程發展的討論方向。

(四)研議國際交流期間若遇學期補考或重補修，其假別認定與請假規範等相關事宜。請各處室需清楚書寫於遴選出訪學生之相關資料，以杜爭議。

時間	假別	課務	成績處理方式
學期中	公假	不補課	如遇段考給予補考。若補考也無法參加，則依本校成績評量辦法暨補充規定辦理

寒、暑假	公假	不補課及退費	依重補修辦法規定「未出席即為缺課」(即無論假別)，故該科重補修如缺課達 1/3，該科重補修成績以 0 分計算。
------	----	--------	---

三、創新性業務

- (一)結合國教署補助辦理之 112 學年度「與國外學校校際線上交流計畫」資源，於自主學習時間辦理遠距交流工作坊，由本校高二同學與澳洲夥伴學校進行 SDGs 議題桌遊設計，並推派優秀作品至臺北市教育節、本校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團體活動時間進行分享。
- (二)本學期自主學習校級成發邀請友校成功高中共同發表，並與住吉高校共同以視訊交流分享共同研究成果，為本校自主學習的學習典範增添豐富色彩。
- (三)參與大學端電子書資源分享，提供師生更多圖書資源，並於本校網頁設置大學端電子書專區，以利師生使用。
- (四)將於暑期辦理兩場科技工作坊。
- (五)圖書館小義工與國文科共同策劃「楊牧詩集」主題書展及沙龍講座，落實閱讀推廣作業。

教官室

一、一般性業務

- (一)暑假期間學生於校內(外)活動，倘若遇有緊急事件需要協助者，任何時間請直撥 24hr 校安專線 02-25090833，教官學創人員竭誠為中山親師生提供協助。
- (二)交通安全教育-五大運動：
 - 1、車頭朝外停車：不撞行人、迅速逃生、方便充電。
 - 2、乘客責任：協助駕駛人清醒與專心、全車生命保障。
 - 3、下車時向公車及計程車司機說「謝謝」：感恩鼓勵。
 - 4、對禮讓行人的車輛駕駛揮手點頭致謝：感謝與感動。
 - 5、保護長者及婦孺安全地穿越路口：公平正義與人性。
- (三)樂旗隊持續招募新進學生，重新出發真的非常需要大家的支持與協助，懇請師長們共同招募鼓勵高一學生踴躍加入樂旗隊的行列，隨時歡迎來電洽詢：路凱翔中校(分機 301)、陳姿安學創(分機 303)，萬分感謝。

二、解決性業務

(一)放學專車接送區改善

本校放學學生專車臨時停靠區已於 5/17 辦理會勘，感謝沈銀德里長高效率協助本校協調相



放學專車乘車處 (長安東路禮堂外側)



放學專車乘車處設有告示牌

關單位即時處理，校長率承辦同仁共同會勘，由議員代表共同商定決議於長安東路上設置大客車時限制臨時停靠區，開放停靠時間為上課日 1550~1630 時，交工處已完成工程發包設置放學學生專車臨時停靠區指示牌(如下圖)，開放停靠時間為上課日 1550-1630 時，即日起專車停放於該處，並於朝會宣導、校網公告全體學生知悉，放學由值日學創同仁加強引導學生前往搭乘，以維護放學交通秩序。

三、創新性業務

(一)飛靶體驗活動

為提升本校國防培育班軍事院校招生成效，並強化全民國防教育目的，本校結合全民國防課程時機，並於 1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 1200 時至 1700 時，於新北市林口區頂福靶場，實施高一學生飛靶體驗活動，採活潑、輕鬆、寓教於樂的多元學習方式，培養學生運動興趣及團隊精神，以落實全民國防教育之目的。



會計室

一、一般性業務

(一)本校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已於 6 月修訂完成，請詳校網會計室內部控制專區。

(二)行政院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部分規定，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1、交通工具新增公共自行車。
- 2、自駕汽車、機車出差交通費按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報支。(駕駛自用汽車、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各以每公里新臺幣 3 元、新臺幣 2 元報支；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發生事故者，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對第三者之損害賠償)
- 3、提高住宿費。(不分職等平日 3,500 元、假日 4,500 元)

二、解決性業務

為利行政同仁加速瞭解經費核銷流程及避免錯誤態樣，訂於 113 年 8 月 8 日進行請購核銷系統操作相關說明，另校網會計室網站列有【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常用經費核銷規定】等相關資訊，請同仁多加利用，若有疑問，歡迎洽會計室同仁詢問。

人事室

一、一般性業務

(一)獲頒優良教師名單

蕭筠秀老師榮獲 113 學年度「導師類」特殊優良教師。同步榮獲臺北市 113 學年度師鐸獎初審通過名單。

黃琪老師榮獲113學年度「語文與社會科學類」特殊優良教師。

(二)113年北市教師節敬師獎勵修改為教職員工每人得發給新臺幣二千元之等值商品禮券(教師節前發放)。

(三)取得較高學歷提敘

學年中，同仁如有取得較高學歷，請立即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畢業證書(非成績單)】至人事室俾憑辦理提敘事宜，尤其是在七月份取得者特別留意。

(四)出國

1、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上班期間出國皆須報准；專任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因個人事由出國，除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無須報准。

2、申請出國須至線上差勤系統(WebITR)辦理【首頁(差勤)→出國或赴大陸(點選起訖時間、地點等)】，請假如包含假日應申請整段區間，如僅利用假日(國定假日、週休二日)出國，免辦理請假手續。

3、同仁遇有因公出國案件，需於出國日期前兩個月以上將出國計畫透過學校陳報教育局。

(五)113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

有意申請預借者請於113年7月26日(五)前向人事室提出

毋需辦理預借者請於113年9月13日(五)前至人事室簽名即可

(六)放寬國旅卡至花蓮消費補助措施

因應0403花蓮震災，為協助復甦，公務人員自113年5月2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持國旅卡至該縣合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含消費地點在花蓮縣之預購型或儲值性商品)，且符合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者，不限行業別均得列為「觀光旅遊額度」，並於113年度國旅卡休假補助總額內實施加倍補助。

(七)113年度健康檢查

1、凡符合113年度健康檢查資格者，請儘早安排受檢，並完成核銷作業。

2、教師安排健康檢查請儘量以寒暑假及課餘時間辦理為優先。

(八)市府各機關學校員工及其眷屬自費團體保險

1、自112年4月1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賡續由國泰人壽承作，原已投保之員工父母及65歲以上退休人員投保年齡，自109年4月1日起得續保至80歲。

2、同仁倘未於在職期間申請加保並獲保險公司核保，於退休後將無法再申請加保。

(九)留職停薪

1、教師留職停薪**非以學期為單位者，要與學校協商之，如學校認定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之事由有疑義，必要時組成諮詢小組審核，並在兼顧學生受教權及教師實際需求之權益衡平下審慎核處。**

2、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含補習班)及進修，違反規定兼職、兼課或進修者應依情節輕重懲處。

3、落實性別平等政策並鼓勵男性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請參採「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大哉問」短片。

4、相關權利與義務事項參採「留職停薪與回職復薪篇-程序」。

(十)兼課、兼職、進修

1、專任教師兼職請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

2、校外「兼課、兼職、進修」一定要**事先簽報校長同意後，以事、休假方式辦理**。請假時間應自離開學校時起算(含交通往返時間)。

3、不可違法兼課、兼職或在外補習、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違者將嚴予議處。

- 4、不可以專業證照（依法令應領有證照始能執業之各該證照）違法兼職或出借他人。【兼行政人員適用；如具有專業證照，請主動向人事室申報。】
- 5、不可未經學校同意前往進修(含寫論文階段)。
- 6、教職員提出在職進修或兼職兼差申請時，必需由單位主管先行認定並加註是否與職務相關後始行核章。
- 7、教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服務滿1年後，始得申請進修學位。
- 8、開放代理教師參加在職進修之規定
在職進修學位教師(含代理教師)人數以不超過編制內現有教師(含代理教師)數百分之5的範圍內，可以以公假方式前往進修，惟每週最多2個半天、且課務需自理。
- 9、檢附相關條文供參
「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14條之2、14條之3」、「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及「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
- (十一)行政人員暑假彈性上班事宜
學年度學校實施彈性上班方式，依「學期結束後一週及開學前一週應全日上班」規定，本校113年6月28日休業、8月30日開學，所以7月8日(一)至8月22日(四)為行政同仁調整上班時段(多數同仁下午會選擇補休)，有需至學校辦理業務者請配合為宜。
- (十二)員工協談服務
1、本府人事處網站設有適用公務員之「員工協助方案專區」。
2、教育局提供教師諮商輔導，相關資訊登載於本市教師研習中心網站「諮詢輔導」專區。
- (十三)因應「性平三法」修正並自113年3月8日起全面施行，爰配合修訂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禁止性騷擾」聲明啟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內容請參採本校網站。
- (十四)個人聯絡電話、地址等人事資料如有異動時，請務必告知本室辦理資料更新，確保WebHR人事資料之正確性。
- (十五)請同仁多瀏覽本校網站，查閱各項最新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俾免影響個人權益；另有任何人事問題亦歡迎至人事室研商。
- (十六)其他各項宣導事項
1、同仁處理民眾反映或陳情檢舉事項應恪遵相關保密規定。
2、覈實申請各項加班費、差旅費、鐘點費等，不可浮濫。
3、落實廉政倫理規範，參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4、辦公紀律與差勤相關管理規定。
(1)校園內不得利用上班時間與公務場域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
(2)為維持學校良好典範，校園內親師生不得以學校、家長會、教師會及志工團體等名義於公務時間與場域進行如團購等商業行為。
(3)出外聚餐應注意自身行為並維護政府形象，勿大聲喧嘩。
(4)請假需覈實，如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
(5)教師出勤應依學校所規定之出勤時間出勤，實施榮譽出勤制度免簽到退教師，亦應依學校規定時間出勤，不可有「有課在校，無課即不到校且未請假」之情事。
- 5、校園“零容忍”政策
(1)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零容忍】(含師生、師師)：

請參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2)性平事件【零容忍】

如有各類新進人員(含社團教師、兼代課教師、保全、施工人員、家長會志工暨各類臨時進用之人員等)皆須於進用前檢送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逕寄人事室公務信箱(pers@m2.csghs.tp.edu.tw)，俾利查詢。

(3)校園霸凌事件【零容忍】

(4)酒駕【零容忍】

(5)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零容忍】

6、零碳新生活

市府訂定「臺北市政府員工零碳新生活運動獎勵參考原則」，活動期間為113年7月至12月。

7、反毒宣導

「3分鐘帶你認識管制藥品」暨「反毒資訊查詢海報」供參

8、校事會議分工原則

(1)簽辦組成常設校事會議作業：由學校學務單位主辦。

(2)不適任教師個別案件處理作業：按案件性質分別由學校各權責單位負責，分別辦理校事會議召開、調查小組組成、調查結果確認及處分建議、輔導等相關作業事項。

(3)依上開會議之分工原則，係以學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不續聘、停聘案為切分點：

a、在教評會通過決議前

各階段作業，包括學生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保障，以及學校對教師管理權之執行，由學校業務權管單位負責（學務、教務、輔導）。

b、教評會通過決議後

包括函報主管機關核准、作成處分通知等相關事宜，由學校人事單位負責。

二、解決性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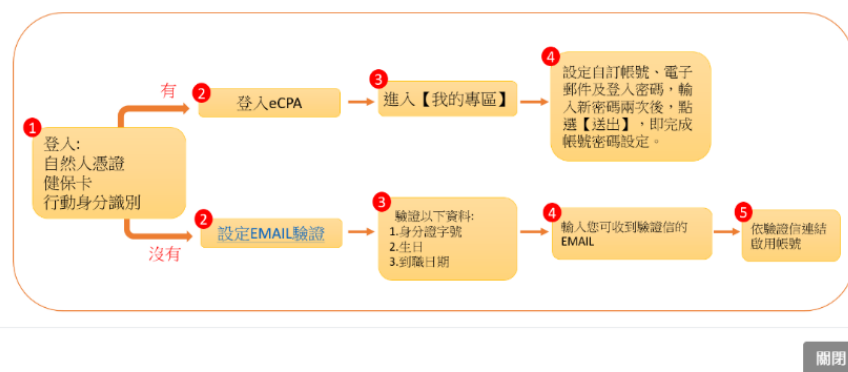
為應資訊數位化時代所需，建請教師儘量申請自然人憑證，俾利辦理各項業務。

(一)數位退休證

教育部函以為因應全面數位化，自113年8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之教職員將不再發給紙本退休證，改成自行至人事服務網eCPA → MyData網站下載數位退休證。



登入說明



(二)開放退休金試算

即日起可至 eCPA 應用系統 → RTCMPT：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試算。

(三)便於爾後陸續開放各項證件(任免敘薪令、獎懲令等數位證明文件)之取得。

(四)如有操作上的問題，請逕洽人事室。

三、創新性業務

感謝家長會幫忙，113 年起退休教職員紀念品由原本的（琉璃水晶獎座），改成加值型中山紀念小熊悠 Bear，以符實需。

	
琉璃水晶獎座	加值型中山紀念小熊悠 Bear

秘書室

一、一般性業務

- (一)記載學校大事紀要及校史紀錄、編訂、審核。
- (二)協調跨處室行政工作並協助各處室業務執行。
- (三)一般文稿審核及重要文稿撰擬、校長推薦函事宜。
- (四)列管案件追蹤：重大之應陳報資料、工程、事件進度，登錄列管表，每週於主管會議追蹤。
- (五)學年度及中長程校務發展重點工作計畫。
- (六)各處室會議時程控管、協調。
- (七)家長會、校友會等相關組織業務之協助聯繫與辦理。
- (八)學校事務相關之新聞聯絡、發布新聞稿，及單一窗口發言。
- (九)各處室公文之判發及校長授權公文之文書代行作業。
- (十)彙整學期師生榮譽榜。
- (十一)系統管理：
 - 1、教育局第二代報局表單管理系統。
 - 2、線上差勤系統：審核假別證明及校長授權之代行。
 - 3、公文處理整合系統審核文稿及送陳。
 - 4、集中支付放行作業系統。
 - 5、教育部學校資料填報整合平臺。
 - 6、單一帳號認證平臺請購、核銷代行作業。
- (十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解決性業務

- (一)行政處室電子行事曆管理系統之拓展普及，以利各處室會議日期登錄、場地查詢，縮減作業時間。
- (二)擔任校長與親師生的溝通橋樑，協助整合老師、家長以及學生的意見供校長參考。

- (三)持續增編本校傑出校友名單及檔案。
- (四)校際交流、師生學術交流之學校紀念品採購規劃及分類綜整。
- (五)協助校友會擴大校友的招募，建立校友會的資源協助學校發展。
- (六)彙整各項法定研習資料，包含研習內容、時數等，鼓勵並提升本校教職同仁研習增能。附件 2

三、創新性業務

- (一)本校於 110-113 學年需填報教育品質保證，持續協助本校推動品質保證計畫。112 學年度填報部分已於 113 年 6 月 28 日召開品質保證委員會議中通過，將於規定期限內報局，俟通過後公告校網。
- (二)彙整學校媒體報導，留下學校特色紀錄。
- (三)辦理 113 學年度中山行政共識營，凝聚本校行政團隊集體向心力，增進各處室互助之橫向溝通脈絡，提升主管行政領導能力之運作效能。冀推行各項政策或委辦業務時，能發揮團隊合作精神，順利圓滿，產出積極的行政作為，發揮最大的教育產值。

壹拾壹、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 14 條及第 15 條，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參附件 3

說明：

- 一、依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各科代表會議暨課發會會議決議，修訂補行考試日定為該日考程結束後第三個上班日。
- 二、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將本土語言列入部定課程 2 學分，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三年應修習總學分數為 182 學分。

擬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112 票同意)。

提案二：修訂「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參附件 4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4 月 22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0116697 號函辦理。
- 二、修正計 8 大點次條文內容並經 113 年 6 月 14 日本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擬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115 票同意)；另因修正處繁多，請務必參照新修正之版本實施，以符合現行規定。

提案三：修訂「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參附件 5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3 月 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024A 號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3 月 11 日北市教綜字第 1130109869 號函辦理。
- 二、配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名稱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修正本規定名稱及修正計 11 大點次之條文內容，並經 113 年 4 月 17 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

擬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116 票同意)。

提案四：修訂本校「學生服裝儀容教育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參附件 6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服儀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 二、修正第伍點，學生服儀委員會改為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仍維持每學年度提案一次，若上學期無通過的提案，下學期仍召開服儀委員會討論實際執行問題等相關議題。

擬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122 票同意)。

提案五：修訂「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服儀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參附件 7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服儀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二、修正第一點，學生到離校應著校服改為學生到校應著校服。

擬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118 票同意)。

提案六：修訂「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參附件 8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2 月 17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38468 號函辦理。

二、修正計 32 條條文內容經 113 年 5 月 8 日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委員會」討論通過。

擬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117 票同意)。

提案七：新增「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參附件 9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2 月 17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38468 號函及 113 年 3 月 20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47463 號函辦理。

二、本規定計有 7 大點次(含附錄)並經 113 年 5 月 8 日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委員會」討論通過。

擬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120 票同意)。

提案八：修訂「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輔導室) 參附件 10

說明：

一、本校依據教育部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成立校內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有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課程諮詢教師、教師、家長及學生代表合計共 24 位，依法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因學習歷程檔案制度從 108 學年度施行至今已歷經數年，校內運作漸趨穩定，於 113 年 3 月 13 日召開校內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決議縮編工作小組成員，以減輕校內教師行政負擔。

二、考量工作小組成員及任務分配，調整圖書館行政端由圖書館主任擔任(刪除資訊組長與系統

師)，教師代表由六大學科主席擔任(刪除高一、高二及高三級導師)。原工作小組成員共 24 位，調整縮編後合計 19 位。

擬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118 票同意)。

提案九：修訂「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教師聘約」，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參附件 11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3 月 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024A 號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3 月 11 日北市教綜字第 1130109869 號函辦理。

二、配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名稱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修訂本校教師聘約第 14 條引用之準則名稱。

擬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120 票同意)。

提案十：修訂「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參附件 12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3 月 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024A 號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3 月 11 日北市教綜字第 1130109869 號函辦理。

二、配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名稱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修訂本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第 9 條引用之準則名稱。

擬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120 票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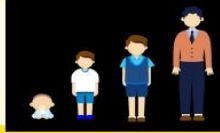
壹拾貳、臨時動議

壹拾參、散會(12:06)

兒童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 簡稱CRC)

- **通過時間**：聯合國於1989年11月20日通過。
- **國際兒童人權日**：11月20日。
- **重大意義**：兒童是權利的主體。
- **兒童定義**：兒童權利公約中的兒童為「未滿18歲以下」之人。
(臺灣兒童定義：兒童為未滿12歲之人；少年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
- **公約內涵**：共54條。包含優先考量的權利、不受歧視的權利、兒童生存與發展權、身分權、兒童表示意見且該意見應獲得考量的權利等。



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

1. **最佳利益原則**：大人決定事情應為兒童著想。
2. **禁止歧視**：每個兒童都應該受到相同的對待，不因為任何原因而被歧視。
3. **生存及發展權**：每個兒童都應被妥善照顧，並有受教育、休閒遊戲的權利。
4. **表意權**：兒童有表達意見的權利，大人應聆聽並尊重。



兒童權利公約中文版



兒童權利公約逐條要義

兒童權利公約在臺灣—兒少權法

- **說明**：我國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精神修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少權法）。
- **兒少定義**：兒童（未滿12歲）；少年（12歲以上~未滿18歲）。
- **內涵**：關注兒童及少年的成長發展，提供健康、安全、保護照顧、教育等基本的生活保障與需求。
- **目的**：引導兒少積極參與社會並培養人文關懷，使國內兒少的權益也能與國際接軌。



(資料來源：CRC資訊網)

兒童權利公約在臺灣—施行法

- **說明**：我國自103年11月20日立法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並於2016年提出首次國家報告，2017年接受國際審查。
- **內涵**：說明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目的**：以國際兒童保障規範為標準，全方位構築守護兒童身心健康發展的環境。



兒童權利公約宣導LOGO

- **親切**：以玩具為創作原型，連結兒童形象。
- **包容**：以立方體象徵保障的穩定與健全。
- **全面保障**：以透視六立面呈現CRC一般性原則、公民權與自由權、家庭環境與替代照顧、基本健康與福利、教育、休閒及文化活動、特別保護措施六大類別。

(資料來源：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資訊網)

兒童權利公約融入人權教育

- **兒童權利公約的教育目標**（兒童權利公約第29條第1項）：
締約國一致認為教育兒童之目標為：
 - a. 使兒童之人格、才能以及精神、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程度之發展。
 - b. 培養對人權、基本自由以及聯合國憲章所揭櫫各項原則之尊重。
 - c. 培養對兒童之父母、兒童自身的文化認同、語言與價值觀，兒童所居住國家之民族價值觀、其原籍國以及不同於其本國文明之尊重。
 - d. 培養兒童基本理解、和平、寬容、性別平等與所有人民、種族、民族、宗教及原住民間友好的精神，於自由社會中，過負責任之生活。
 - e. 培養對自然環境的尊重。



人權是什麼？

- **人權的定義**：人與生俱來的基本權利和自由。
- **人權的存在目的**：這些權利的存在，是為了要保護彼此，避免受到他人傷害，並幫助我們彼此和平相處生活。不得任意剝奪、侵犯，甚至應積極保護，才能尊重個人尊嚴、包容差異。
- **世界人權宣言**：頒布基本人權共30條。
- **十二年國教人權教育議題學習目標**：
 1. 了解人權存在的事實、基本概念與價值。
 2. 發展對人權的價值信念，增強對人權的感受與評價。
 3. 培養尊重人權的行為及參與實踐人權的行動。



世界人權宣言



十二年國教人權教育議題實質內涵網路平台

十二年國教人權教育議題(高中階段)

學習主題	議題實質內涵
一、人權的基本概念	人U1：理解普世人權意識的時代性及聯合國人權公約對人權保障的意義。
二、人權與責任	人U2：探討國際人權議題，並負起全球公民的和平與永續發展責任。
三、人權與民主法治	人U3：認識我國重要的人權立法及其意義，理解保障人權之憲政原理與原則。
四、人權與生活實踐	人U4：理解人權與世界和平的關係，並在社會中實踐。 人U5：理解世界上有不同的國家、族群和文化，並尊重其文化權。 人U6：探討歧視少數民族、排除異類、污名化等現象，理解其經常和政治經濟不平等、種族主義等互為因果，並提出相關的公民行動方案。

十二年國教人權教育議題(高中階段)

學習主題	議題實質內涵
五、人權違反與救濟	人U7：體悟公民不服從的人權法治意涵，並倡議當今我國或全球人權相關之議題。
六、人權的重要主題	人U8：說明言論自由或新聞自由對於民主社會運作的重要性。 人U9：理解法律對社會上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所提供各種平權措施，旨在促進其能擁有實質平等的社會地位。 人U10：認識聯合國及其他人權相關組織對人權保障的功能。 人U11：理解人類歷史上發生大屠殺的原因，思考如何避免其再發生。 人U12：認識聯合國的各種重要國際人權公約。

113.6.18

壹、依據：

- 一、110年10月18日北市教特字第1103095370號函。
- 二、108年8月7日北市教資字第1083070873號函、行政院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 三、環境教育法第19條。
- 四、113年4月12日北市教中字第1133052464號函。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實施計畫」（自殺守門人研習）
- 五、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勞動檢查法第25條第1項、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 六、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5條。
- 七、109年4月21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37188號函。（正向管教研習）
- 八、學生輔導法第14條。
- 九、109年10月28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90147628號「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正向管教）
- 十、112年11月7日北市教終字第11230949751號。（交通安全）
- 十一、性平法第15條。
- 十二、自殺防治法第6條。
- 十三、111年5月13日北市教國字第1113051679號「臺北市111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認知提升與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十四、112年2月14日北市教綜字第11230140302號函。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辦理。112.2.17輔導室文。
- 十五、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北市教體字第1133038146號(性教育愛滋防治)
- 十六、113年6月3日北市教學字第1133065491號函，依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辦理。（性剝削）
- 十七、家庭教育法第9條第3項。

貳、目的：

- 一、提供教職同仁進修充實專業知能管道。
- 二、鼓勵並提升本校教職同仁研習增能。

參、辦理單位：

- 一、檢核單位：秘書室
- 二、主辦單位：各相關處室

肆、實施日期：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

伍、實施對象：本校教師。

陸、辦理內容及方式：

- 一、積極鼓勵本校教師參加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教育局各科室、各區群組學校、中心學校、其他友校、師資培育大學及本校所辦理各項研習活動。
- 二、各處室或各科(領域)得事先提出研習需求或計畫，由圖書館讀者服務組協助申請教研中心研習核准文號。

柒、實施原則：

- 一、本校校內辦理與教師職務相關之領域召集人會議、教學研究會、研習或社群活動(國中部各領域活化教學社群每學期至少8次，高中部各科教研會社群每學期至少6次)、公開授課備課議課活動等，均可申請教師研習時數。

- 二、各類法定研習由承辦處室主動規劃，並統計未完成名單後，追蹤及敦促其完成。
- 三、專案計畫社群活動(含教學輔導教師方案、教師發展實踐方案等)均可申請研習時數。
- 四、全體教師 100%能參加學科教學研究會或社群運作。
- 五、各科(領域)對於各項相關研習應優先薦派研習時數為「0」或較少之教師參加。
- 六、本校教師應完成之基本研習時數與研習內涵如下：

項次	項目	承辦處室	時數規定	備註
1	特殊教育	教務處	6小時/年度	教師6小時/年度 特教教師18小時/年度特教助理9小時/年度行政職員工3小時/年度運動教練3小時/年度
2	輔導知能(含性平)研習	輔導室	3小時/學年度	教師3小時/學年度。 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至少18小時。 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至少40小時職前基礎培訓課程，得抵免之。
3	性別平等教育研習 性別主流化議題3小時 (包含性騷擾*1小時)， 及多元性別議題1小時)	輔導室	4小時/年度	學校教職員工4小時/年度 112.2.17輔導室收的公文
4	兒少性剝削防治	學務處 輔導室	3場/學年度	包括學生、家長、教職員工宣導，重點：性剝削犯罪認識，法規及案例，數位性暴力，網路安全等。
5	兒少保護，家庭暴力， 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教育 專業研習(不含性別平等教育)	學務處 輔導室	3小時/年度	臺北市規定，教師3小時/年度，每年需填報成果。校長應擔任教育專業研習講座(無法源依據，但北市每年須填報成果)。
6	家庭教育專業研習	輔導室	4小時/年度	適用對象：各級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註：教育部函釋家庭教育法所定之「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定義範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輔導人員，行政人員。
7	自殺防治守門人研習	輔導室	3小時/年度	針對校長及所有教職員(含校警，工友，保全人員)辦理至少3小時 自殺防治守門人研習，且在職人員出席率應達96%以上。
8	環境教育	學務處	4小時/年度	全體教職員工均須參加 (實體或線上均可)
9	CPR研習	學務處	4小時/年度	全體教職員工均須參加
10	校園正向管教知能研習	學務處	2小時/學年度	含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均須參加
11	資訊安全研習	圖書館	3小時/年度	全體教職員工均須參加 實體或線上均可
12	各科教研會社群	教務處	6場次/學期	本校自訂為每學期6次教研會

10	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教務處 總務處	3小時/每3年 (非新進) 3小時/當年度 (新進) 6小時/每3年 (高中化學教師)	全體教職員工均須參加。 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三小時，即6小時/每3年。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6小時/每2年。
11	交通安全研習	教官室	4小時/學年度	全校教師(80%以上)每學年須研習至少4小時以上
12	CRC兒童權利公約	學務處	每學年都須辦理/未明確規範要幾小時	學校行政人員(含學校職員工)須達91%以上，教師須達93%以上，校長須達96%以上
13	性教育愛滋防治	學務處	2小時/學年度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8次會議修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附帶決議：「各級學校針對學校老師與行政人員每學期應安排至少2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對學生安排至少1小時的愛滋教育時間」。 為增加學校教職員工生對愛滋病的正確認識，請學校積極辦理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相關課程、講座或活動，以符規定。

七、教育主管機關(教育部、教育局)來文規定須辦理各項研習，如勞動教育研習等。

捌、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4 條 定期學業評量之補行考試日定為該日考程結束後第 <u>三</u> 個上班日。確定之補行考試日以教學組公告為主。	第 14 條 定期學業評量之補行考試日定為該日考程結束後第五個上班日。確定之補行考試日以教學組公告為主。	依本校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各科代表會議暨課發會會議決議辦理。
第 15 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生三年應修習總學分數為 <u>182</u> 學分，其中應包含：	第 15 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生三年應修習總學分數為 180 學分，其中應包含：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將本土語言列入部定課程 2 學分，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三年應修習總學分數。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草案)

110 年 7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1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3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

壹、總則

一、依教育部 108.06.1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修訂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

貳、德行評量

二、學生之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下列項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不評定分數及等第，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

-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 (二)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 (三) 獎懲紀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2、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 3、獎懲換算基準為大功一次等於小功三次等於嘉獎九次；大過一次等於小過三次等於警告九次。
- (四) 出缺席紀錄：學生請假須檢附相關證明，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改變學習環境、輔導學生休學、協助輔導學生轉學、轉介心理諮商、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等)。
- (五) 其他具體建議。

三、重修、補修學生之德行評量併入新學期德行評量之。高三第二學期結束後之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務處另訂規範。

參、學業成績評量

四、科目：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

學年學分制：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五、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六、前條多元評量方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七、學生學業成績計算標準如下：

(一)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分日常評量與定期學業評量兩種，再依各學科教學研究會決議之占分比例，計算各科目之學期學業成績。

1、定期學業評量以紙筆測驗為原則，但亦可依科目或教學內容或學生個別差異採其他方式辦理。

2、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科、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每學期舉行期中評量1～2次，期末評量於每學期終了時舉行1次，為該科定期學業評量之成績。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為定期學業評量占60%~70%，日常評量占30%～40%。

3、部分藝能科於每學期末舉行1次定期學業評量，占學期學業成績之15%~50%。日常評量占50%~85%，評量辦法由各科依科目屬性與教學內容評定之。

4、日常評量之評定得包含日常學業、學習態度、出缺席記錄、作業繳交、課堂參與、同儕合作…等向度。

5、各科詳細日常評量方式與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於學期初由任課老師公告。

(二)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取整數計算，成績如有小數時，均採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保留至小數點第一位。

八、不同身分別學生學業成績及格及補考基準規定如下：

	類 別	學期成績及格基準			學期成績補考基準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1	一般生	60 分	60 分	60 分	及格基準分數為 50~60 分者：40 分 及格基準分數為 40~49 分者：30 分 身心障礙學生及格基準分數若低於 40 分，其補考基準由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議定之。
2	原住民	40 分	50 分	60 分	
3	蒙藏生				
4	派外人員子女				
5	外國學生				
6	退伍軍人				
7	僑生				
8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9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10	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11	體育績優學生	40 分	40 分	50 分	
12	身心障礙學生	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九、學生各科學期學業成績達前條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各科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年學業成績達前條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十、有關學期補考、重修、補修方式及成績：

(一)學期補考：

- 1、本校每學期辦理學期補考以一次為限，第一或第二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第八條補考成績基準者，始得參加。
- 1、學生因故無法參加學期補考，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銷假手續，並於學校規定之學期補考日結束後 2 個上班日內，返校進行補行考試。未依規定請假或未獲學校准假而缺考者，視同放棄學期補考資格，不得要求補行考試或以其他方式評量之。
- 2、學期補考科目之補考成績達第八條各不同身分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各不同身分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學期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該科目之學期學業成績。
- 3、學期補考科目之學年學業成績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原成績或學期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升學用之成績統計仍以原學期成績登錄計算。

(二)重修：

- 1、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 2、重修成績及格者，該學期該科授予學分，其成績依第八條不同身分別所定及格分數登錄。另重修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考。
- 3、補考、重修成績均不及格者，以原學期成績、補考成績、或重修成績擇優登錄為該科目學期

成績。

(三)補修：補修科目之成績依實得成績登錄。

十一、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修習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得參加重修。

十二、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方式如下：

(一)學生減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二)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

(三)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地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

十三、學生於定期學業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其成績依不同假別登錄之：

(一)請公假、病假、喪假、產前假、娩假、育嬰假、流產假及生理假，經學校准假者，按實得分數登錄。

(二)請事假、婚假，經學校准假者，成績超過及格基準，以及格成績登錄，若該項考試成績滿分非百分者，依及格比例計算；未超過及格基準者，按實得分數登錄。

(三)無故不參加各項考試者，其各缺考科目成績均以零分登錄。

十四、定期學業評量之補行考試辦理方式如下：

(一)定期學業評量之補行考試日定為該日考程結束後第五三個上班日。確定之補行考試日以教學組公告為主。

(二)學生因故未能參加全部或部分科目之定期學業評量者，除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相關銷假手續外，應於公告之補行考試日至公告地點參加補行考試。無故不參加補行考試者，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或以其他方式評量。

(三)學生因故未能於規定之補行考試日到校完成補行考試者，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相關銷假手續，且經學校准假，其缺考科目該次定期學業評量予以免試。其學期成績依據臺北市高中校務行政系統預設之計算方式處理。惟期中、期末均缺考致無成績者，由相關處室與任課教師召開會議決定之。

十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視學習情況調整修業年限，最短為二年，最長為五年，學生應符合下列修業條件：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三年應修習總學分數為 ~~180~~182 學分，其中應包含：

(一)部定必修課程 120 學分

領域名稱	科目	學分數	備註
語文	國語文	20	國語文部定必修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 2 學分。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2	
	英語文	18	
數學	數學	16	數學部定必修課程於第二學年設計兩類課程，學生依適性發展之需要，應選擇一類修習。
社會	歷史	18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12	自然科學領域每科至少須修習 2 學分。
	化學		
	生物		
	地球科學		
藝術	音樂	10	藝術領域每科至少須修習 2 學分。
	美術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生涯規劃		
	家政		
科技	生活科技	4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14	
	體育		
全民國防教育		2	
必修學分總計		120	

(二)校訂必修課程 4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PBL-中山幸福提案	2
中山學習策略	2

(三)加深加廣選修課程

領域/科目	學生修習規定
國語文	至少 4 學分
本土語言/臺灣手語	學生依生涯進路與興趣自主選擇修習之科目。
英語文	任選一科或合計至少 6 學分。
第二外國語文	
數學領域	學生依生涯進路與興趣自主選擇領域/科目之課程修習。
社會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	
藝術領域	
綜合活動領域	
科技領域	
健康與體育領域	

(四)多元選修至少 6 學分

(五)自主學習至少 18 小時

十六、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1、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且成績及格。其中應包含：

(1)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

(2)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2、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學生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項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未符合核發修業證明書條件之學生，由學校核發成績單。

十七、特殊教育學生得依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個別需要調整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及及格基準，其相關規定另訂之。

十八、學生因特殊狀況，經輔導室評估列入輔導個案，其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得視個案需要召開個案會議另訂之。

十九、學生應參加學校規劃之「團體活動」，每週 2 節，其內容包含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或講座等。

二十、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至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二一、本補充規定適用自 108 學年度就讀高一之學生。

二二、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壹、依據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5 項。 二、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三、教育部 101 年 8 月 30 日臺軍(二)字第 1010152926B 號函修正「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9 月 20 日北市教軍字第 10141126300 號「檢送本市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五、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4 月 18 日北市教軍字第 10533240900 號函辦理。 六、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7 月 22 日北市教軍字第 1093068201 號函辦理。 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 月 22 日北市教軍字第 11030202421 號函辦理。 八、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7 月 22 日北市教軍字第 1103066170 號函辦理。 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1 月 2 日北市教軍字第 1103085752 號函辦理。 <u>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4 月 22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0116697 號函辦理。</u>	壹、依據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5 項。 二、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三、教育部 101 年 8 月 30 日臺軍(二)字第 1010152926B 號函修正「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9 月 20 日北市教軍字第 10141126300 號「檢送本市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五、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4 月 18 日北市教軍字第 10533240900 號函辦理。 六、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7 月 22 日北市教軍字第 1093068201 號函辦理。 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 月 22 日北市教軍字第 11030202421 號函辦理。 八、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7 月 22 日北市教軍字第 1103066170 號函辦理。 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1 月 2 日北市教軍字第 1103085752 號函辦理。	新增依據。
貳、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u>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促進全人發展、完善班級經營與健全學生輔導工作</u>，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u>期有效預防、輔導及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宜</u>，特訂定本規定。	貳、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一、內容修正。 二、校園霸凌事件知防制應著重輔導，輔導學生不僅限於霸凌事件後，於前端預防階段亦應兼顧學生身心健康與全人發展，爰於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新

		增第二條整併內容以臻周延。
參、校園安全規劃： 一、成立「<u>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u>」(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委員會成員包括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導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學者專家，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u>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審議，由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負責。防制委員會之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u> 二、建立「校園危險地圖」：危險地圖由學務處負責繪製，公布於行政大樓公佈欄，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排定教官及學創人員針對晨間、午休、放學後校園易霸凌地區加強巡查，教務處安排各處、室主任、組長擔任課間加強巡查，並將巡查情形詳載於巡堂記錄本。 三、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u>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u>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參、校園安全規劃：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因應小組包括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導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學者專家，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二、建立「校園危險地圖」：危險地圖由學務處負責繪製，公布於行政大樓公佈欄，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排定教官及學創人員針對晨間、午休、放學後校園易霸凌地區加強巡查，教務處安排各處、室主任、組長擔任課間加強巡查，並將巡查情形詳載於巡堂記錄本。 三、學校準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壹、第一款現行條文「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用語，易誤解該小組僅處理疑似霸凌事件調查及因應，從而忽略校園霸凌著重事前防制之內涵，故修正為「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且明定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之任務。 貳、第二款未修正。 參、第三款配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於一百十三年三月六日修正名稱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爰修正所引法規名稱。
<u>肆、校園霸凌防制之機制與措施：</u> 一、加強校長、教職員工<u>與學生</u>，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校長、教職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一、校長、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	一、變更項名與修併現文第五項。理由為：依據113年修改條文，做變動。

員工與學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秉持助人、和諧、友善及相互尊重之原則，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三、當事人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四、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五、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且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委員會確認。 六、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七、結合導師、任課老師及相關處室同仁，共同關心學生，建構友善校園學習環境。 八、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	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三、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四、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五、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六、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二、現行第一款規範「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為人際互動本應該秉持之原則，非經特殊發揮顯現之品德，並配合113年修正條文僅簡稱教職員工，爰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款未修正。 四、第三款依113年修正條文對行為人及被行為人已併稱當事人，爰修正用語；另未經調查即認定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有霸凌傾向，易生爭議，爰將「有該傾向之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刪除之。 五、第四款未修正 六、修正第五款，若學生有疑似霸凌事件，造成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應定期評估，依權責啟動輔導機制，另考量若其肇因於校園霸凌事件者，亦應結合霸凌處理機制，爰明定必要時送學校防制委員會確認。 七、第六款未修正。 八、修正移列第七款。 九、第八款酌作文字修正移列，理由為強化輔導先行於霸凌處理階段納入「輔導」作為以加強修復式正義、輔導關懷之教育理念，爰第一項增列「輔導」為學校推動校園霸凌
--	---	--

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u>校園霸凌防制</u>之基礎。 九、學校每學期應辦理<u>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u>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u>校長、教職員工班級經營及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意識及處理能力</u>。 十、學校得善用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u>霸凌防制</u>知能研習，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十一、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u>調和、調查、處理</u>程序，鼓勵校長及教職員工<u>依法</u>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u>調和、調查、處理</u>。 十二、<u>學校應提升學生及家長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與意識，鼓勵學生及家長檢舉、協助及作為旁觀者適當介入，以及早制止與化解</u>。 十三、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u>採取創傷知情之態度</u>，善用修復式正義<u>等有效</u>策略，以<u>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u>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伍、校園霸凌防制之機制與措施： 一、結合導師、任課老師及	防制原則；其餘統一將「防制校園霸凌」修正為「校園霸凌防制」， 十、修正移列第九款，現行條文已規範每學期辦理進修活動之頻率，爰刪除「定期」。教職員工均應具備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爰刪除意願用語，以為明確。另校園霸凌防制重點之一在於班級經營，爰增列強化教職員工班級經營知能，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十一、修正移列第十款。 十二、修正移列第十一款，配合增列調和機制，另提倡旁觀者正義，鼓勵校長及教職員工依法檢舉。 十三、增訂第十二款納入旁觀者正義之理念，鼓勵提早介入，制止與化解校園霸凌事件。 十四、修正移列第十三款，為學校強化校園霸凌事件之多元處遇作為，除修復式正義外，其餘社會與情緒學習、問題解決、
	依 113 年修正條文，將現文第五項併入第四項與修正。	

	相關處室同仁，共同關心學生，建構友善校園學習環境。 二、 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三、 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四、 得善用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防制霸凌知能研習，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五、 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學生、家長、本校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查處理程序，鼓勵學生、家長、本校教職員工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即時因應及調查處理。 六、 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伍、 <u>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u> 一、 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u>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u> 二、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u>實習場域之實習</u>	陸、 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一) 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二)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 參照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修正第一款至第三款學生、教師、

<u>指導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u>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u>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u>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六、<u>生對生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u> 七、<u>師對生霸凌：指教師、職員或工友(以下併稱教職員工)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u> 八、<u>調和：指處理小組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下併稱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雙方)均同意之前提下，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u> 九、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第三目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四) 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人故意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進行。 (五)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六)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二、 通報權責： (一)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均應立即按此防制規定向學務處通報，生輔組組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臺北市政府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二) 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防制霸凌因應小	職員、工友之定義： 1. 第一款學生定義增列包括「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係概括條款，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因應學生身分之多樣性，得以指定公告方式，擴大適用範圍。 2. 第二款教師，增列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即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並將現行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比照第一款及第三款定明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情形。 3. 第三款職員、工友，考量目前軍訓教官離退後之缺額，係以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取代，爰增列之，並增列授權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方式，擴大適用範圍。 (二) 第四款霸凌定義未修正。 (三) 現行第五款將教師、職員、工友、學生簡稱部分，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款
---	---	---

	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代表（家長代表名額至少達成員總數 1/3）、學生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三） 受調查人為校長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校長代表、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負責處理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 （四）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五） 經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唯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及請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輔導或安置。	另有教職員工之用詞，予以刪除，以免混淆。另酌修文字。 （四） 增訂第六款及第七款，本次修正將「師對生」及「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程序分軌處理，爰定明「生對生霸凌」及「師對生霸凌」定義。實務上「師對生」與「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處理程序不同，「師對生」霸凌涉及教師之解聘或懲處，「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處理，因涉及管教或懲處僅係手段之一，其目的著重於當事人之輔導及導正行為，爰調查處理機制宜分別處理，以符合實際需求。 （五） 增訂第八款，明定「調和」之定義，學校是為教師及學生提供教育環境之場域，考量霸凌事件其核心議題為人際關係相處，生對生霸凌事件，需保留彈性給予學生試錯與學習之空間。調和機制之建立，是具體化修復式正義之理念，尊重當事人雙方意願，提供當事人對話之機
--	--	---

		會，在尋求真相、道歉與負責中，修復當事人關係，促進校園關係和諧。 另考量是否為霸凌事件需經調查確認，爰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稱之，另將「被行為人及行為人」併稱為當事人。 二、第二項配合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原第二條第五款已移列至第三條第三款第三目，爰修正援 引之條、款、目次。
<u>陸、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u> 一、<u>建立友善、安全之檢舉及通報環境，除向學生宣導檢舉方式及管道外，並應確保檢舉之保密及安全性。</u> 二、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防制<u>計劃</u>規定向學務處通報，生輔組組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臺北市政府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三、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四、受調查人為校長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其成	柒、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 二、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 三、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四、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經確認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悉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113年4月條文更新，將「師對生」及「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程序分軌處理，爰定明「生對生霸凌」及「師對生霸凌」定義。實務上「師對生」與「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處理程序不同，故現文項目與內文重新編列。

員應包括校長代表、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負責處理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

五、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檢舉；行為人現任或曾任校長時，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檢舉。

六、任何人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者，得向調查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

七、檢舉應填具檢舉書，載明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一）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檢舉日期。

（二）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時，應載明被行為人就讀學校及班級。

（三）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八、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當面以言詞向學校檢舉者，學校應協助其填寫檢舉書。

九、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十、本校接獲檢舉時，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並對學生啟動關懷輔導，經確認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悉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當事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十一、若涉及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應移送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處理。

十二、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並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

五、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六、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七、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

（二）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八、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於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中明定上開小

議。

十三、調查學校處理前款事件過程，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與學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配合調查，所屬學校應派員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十四、學制轉銜期間接獲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十五、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後，教師及學校應對該學生採取下列措施：

(一) 提供適當心理諮商與輔導。

(二) 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三) 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四) 其他適當措施。

十六、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其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其他學生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一) 攻擊學生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三) 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學校依法規定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四) 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十七、學生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

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九、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事件管轄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應依本準則調查處理。

十、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十八、學生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十九、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有違法或不當行為，包括疑似霸凌或故意傷害事件後，應先行保全或初步調查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以利後續調查進行；並得要求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作必要之說明。

二十、校長應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並依本準則規定行使職權。

二十一、審查小組審查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二十二、校園霸凌事件之檢舉人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檢舉；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二十三、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審查小組委員全體一致同意，應不予受理者，調查學校應不予受理：

(一) 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件。

(二) 無具體之內容。

(三) 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

(四) 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五) 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但調查學校認有

<u>必要者，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u> 二十四、查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u>柒、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及處理：</u> 一、<u>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本校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處理小組應置委員若干人，其人數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處理小組委員應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調和及調查事件，並應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教育輔導策略，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u> 二、<u>雙方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調和程序應經雙方同意，始得為之。</u> 三、<u>處理小組互推委員一人擔任主持人，決定內部分工後，由委員分別進行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以下簡稱會前會），並提供雙方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及調和意願書；會前會時，不得錄音或錄影；委員與雙方進行會前會時，應瞭解雙方感受、需要，及期望共同彌補傷害與修復關係之方式。</u> 四、<u>處理小組應依下列規定進行調和會議程序：</u> （一）<u>會前會之後，雙方均同意調和時，應簽署調和意願書；委員並應確認調和會議時間、地點，及告知雙方。</u> （二）<u>調和會議開始時，主持人應說明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三十一條規定之調和會議進行原則。</u>	捌、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本校於受理申請人申請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二、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不在此限。 （四）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113年4月條文更新，將「師對生」及「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程序分軌處理，爰定明「生對生霸凌」及「師對生霸凌」定義。實務上「師對生」與「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處理程序不同，故現文項目與內文重新編列。

(三) 調和程序之進行，應尊重雙方意願。有任一方無意願時，應停止調和。

(四) 雙方以說明感受、需求及期望為主，並應尊重對方發言，不得有人身攻擊之言詞。必要時，得採單邊方式分別進行溝通。

(五) 調和會議進行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六) 發言順序應尊重主持人之安排。

五、調和成立，雙方達成協議時，應作成調和協議，且雙方應受調和協議之拘束。但經雙方同意變更，或客觀判斷，調和協議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調和程序中，委員所為之勸導，及雙方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於調和不成立後之調查，不得採為調查報告之基礎。

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理小組應停止調和，進行調查：

(一) 任一方無調和意願。

(二) 一方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運用不對等之權力或地位影響調和進行之具體事實。

(三) 處理小組召開第一次調和會議之日起一個月，調和仍未成立。

(四) 處理小組認顯無調和必要、調和顯無成立之可能或不能調和。

七、處理小組停止調和後，應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調查程序進行中，雙方重新有調和意願時，處理小組得停止調查，進行調和；調和成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應完成調和報告，提

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五) 學校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六)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學校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三、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四、學制轉銜期間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五、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或其他權利，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局備查：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教學或工作，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 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三)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

<u>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u> <u>八、調和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u> <u>(一) 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u> <u>(二) 調和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u> <u>(三) 調和協議之內容。</u> <u>(四) 處理建議。</u> <u>九、調和成立者，必要時，防制委員會應依調和報告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學校應於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下列第二目至第四目之終局實體處理：</u> <u>(一) 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u> <u>(二) 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u> <u>(三) 採取適當管教措施。</u> <u>(四) 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u> <u>十、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u> <u>十一、防制委員會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u> <u>十二、生對生霸凌事件調查過程中，學校、處理小組及防制委員會，除有必要者外，應避免重複訪談學生。</u> <u>十三、防制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u> <u>十四、防制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處理小組委員者，於審議其調和或調查之事件時，應自行迴避。</u> <u>十五、為保障生對生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或其他權利，必要時得於</u>	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四) 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五) 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七、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被霸凌人拒絕接受輔導或協助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形，積極協助學校處理。 八、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九、學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時，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 十、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管教措施、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	---	--

調和、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得為下列處置：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 (三) 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班級輔導或其他協助，必要時，得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或期程。
- (四)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五) 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六) 其他必要之處置。

十六、處理小組或防制委員會於調和、調查階段得建議學校採取前款一目或數目之處置。

十七、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第一款規定處理。

十八、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訪談當事人、檢舉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可能知悉事件之相關其他人員時，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 (二) 前目人員應配合處理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
- (三) 依第一目規定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

十一、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十二、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十三、前條輔導，學校委任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學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必要時，曾參與調查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

十四、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到場所生之效果。但經當事人同意無需書面通知者，得逕為調查之訪談。

- (四) 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行為人接受調查應親自出席；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受其委託之人員陪同。
- (五) 不得令當事人間或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處理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六) 處理小組進行調查，請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 (七) 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員。
- (八) 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十九、前款第一目錄音、錄影

內容，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除應保存至少三年外，並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前款第八目規定之保密義務，適用於學校參與調和、調查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二十、當事人或檢舉人無正當

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處理小組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未配合者，處理小組得

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

二十一、處理小組、防制委員會之調和、調查及處理

，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調和及調查程序，不因當事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二十二、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

二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

二十三、前條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二）調查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四）事實認定及理由，包括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處理建議。

二十四、防制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確認生對生霸凌事件

成立者，必要時，得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

（一）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五）霸凌情節重大者，依第六十一條規定處理。

二十五、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

項之決議。

二十六、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

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

<u>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u> 二十七、學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u>調和報告、調查報告或其他文書</u>，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八、<u>行為人不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而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一併聲明之。</u> 二十九、<u>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u> 三十、<u>前條及第二十六條所定之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處理：</u> (一) <u>逾期陳情之事件</u> (二) <u>同一事件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就同一事件向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陳情。</u> 三十一、<u>陳情人誤向應受理之主管機關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陳情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陳情之日。</u>		
<u>捌、輔導及協助程序：</u> 一、學校、防制委員會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決議輔導<u>行為人</u>時，學校應立即啟動輔導機制。 二、<u>必要時</u>，前項輔導機制應就<u>行為人</u>及其他關係人訂	玖、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一、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113年4月條文更新，將「師對生」及「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程序分軌處理，爰定明「生對生霸凌」及「師對生霸凌」定

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持續輔導行為人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三、行為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時，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學校教職員工應配合輔導單位所訂定之相關輔導計畫，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配合。

四、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 學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

(三) 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 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 申復有理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

(七)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四、當事人對於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教師法、本校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五、校長對學生之霸凌事件，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準用本準則第十二條至第二十

義。實務上「師對生」與「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處理程序不同，故現文項目與內文重新編列。

	六條有關受理、調查及救濟等程序，進行事件處理。	
玖、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一）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二）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三）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一）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二）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壹拾、 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一、 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二、 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一） 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二） 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三） 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三、 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一） 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二） 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三）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條次變更。
	壹拾壹、 隱私之保密： 一、 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二、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	配合113年4月條文更新，將「師對生」及「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程序分軌處理，爰定明「生對生霸凌」及「師對生霸凌」定義。實務上「師對生」與「生

	他相關法規處罰。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對生」霸凌事件之處理程序不同，故現文項目與內文重新編列。
壹拾、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一、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二、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學校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處罰。 三、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 四、教育部反霸凌專線(0800-200-885) 臺北市府教育局反霸凌專線(02-27256444)及1999#6444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反霸凌專線(02-25090833)及信箱(stu234234@gmail.com)，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生輔組處理輔導；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五、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事件處理流程及相關表格(如附件)。	壹拾貳、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一、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二、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三、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學校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處罰。 四、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 五、教育部反霸凌專線(0800-200-885) 臺北市府教育局反霸凌專線(02-27256444)及1999#6444	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現行第一項，理由：現行學校聘約，多已明定若有教師違反教師法等相關法令，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等規範。再者校園霸凌防制應由同儕間、師生間共同合作務實處理，載於學生手冊恐流於書面形式，爰刪除「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相關規定。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反霸凌專線(02-25090833) 及 信 箱 (stu234234@gmail.com), 提 供學生及家長投訴, 遇有投 訴事件, 由生輔組處理輔導; 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 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六、 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 小組組織成員、事件處理流 程及相關表格(如附件)。	
壹拾壹、 本規定如疏漏或不足準 用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 完善相關作為。	壹拾參、 本規定如疏漏或不 足準用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 完善相關作為。	條次更改。
壹拾貳、 本規定經學務會議審議 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通 過, 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壹拾肆、 本規定經學務會議 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通 過, 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 修 正時亦同。	條次更改。
	附件修正 本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名單 附件 1-1 學校霸凌事件處理流程 圖(學生對學生) 附件 1-2 學校霸凌事件處理流程 圖(教職員工對學生) 附件 5-1 學校霸凌事件處理檢核 表(學生對學生) 附件 5-1 學校霸凌事件處理檢核 表(教職員工對學生) 附件 6 臺北市校園試辦修復式正 義案件處理流程圖	1、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年7月22日北市教軍字 第1103066170號函辦理。 2、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年11月2日北市教軍字 第1103085752號函辦理。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草案)

101 年 09 訂定
104 年 2 月 26 日修訂
109 年 10 月修訂
111 年 1 月 20 日修訂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5 項。
- 二、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三、教育部 101 年 8 月 30 日臺軍(二)字第 1010152926B 號函修正「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 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9 月 20 日北市教軍字第 10141126300 號「檢送本市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 五、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4 月 18 日北市教軍字第 10533240900 號函辦理。
- 六、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7 月 22 日北市教軍字第 1093068201 號函辦理。
- 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 月 22 日北市教軍字第 11030202421 號函辦理。
- 八、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7 月 22 日北市教軍字第 1103066170 號函辦理。
- 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1 月 2 日北市教軍字第 1103085752 號函辦理。
- 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4 月 17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0116697 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促進全人發展、完善班級經營與健全學生輔導工作，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預防、輔導及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規劃：

- 一、成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委員會成員包括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導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學者專家，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審議，由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負責。防制委員會之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
- 二、建立「校園危險地圖」：危險地圖由學務處負責繪製，公布於行政大樓公佈欄，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排定教官及學創人員針對晨間、午休、放學後校園易霸凌地區加強巡查，教務處安排各處、室主任、組長擔任課間加強巡查，並將巡查情形詳載於巡堂記錄本。
- 三、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肆、校園霸凌防制之機制與措施：

- 一、加強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秉持助人、和諧、友善及相互尊重之原則，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對當事人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四、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五、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且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委員會確認。
- 六、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七、結合導師、任課老師及相關處室同仁，共同關心學生，建構友善校園學習環境。
- 八、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校園霸凌防制之基礎。
- 九、學校每學期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校長、教職員工班級經營及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意識及處理能力。
- 十、學校得善用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霸凌防制知能研習，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 十一、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和、調查、處理程序，鼓勵校長及教職員工依法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和、調查、處理。
- 十二、學校應提升學生及家長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與意識，鼓勵學生及家長檢舉、協助及作為旁觀者適當介入，以及早制止與化解。
- 十三、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採取創傷知情之態度，善用修復式正義等有效策略，以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伍、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六、生對生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七、師對生霸凌：指教師、職員或工友(以下併稱教職員工)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八、調和：指處理小組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下併稱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雙方)均同意之前提下，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 九、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第三目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陸、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

- 一、建立友善、安全之檢舉及通報環境，除向學生宣導檢舉方式及管道外，並應確保檢舉之保密及安全性。
- 二、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防制計劃規定向學務處通報，生輔組組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臺北市政府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三、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四、受調查人為校長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校長代表、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負責處理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
- 五、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檢舉；行為人現任或曾任校長時，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檢舉。
- 六、任何人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者，得向調查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
- 七、檢舉應填具檢舉書，載明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 (四)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檢舉日期。
 - (五)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時，應載明被行為人就讀學校及班級。
 - (六)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八、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當面以言詞向學校檢舉者，學校應協助其填寫檢舉書。
- 九、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 十、本校接獲檢舉時，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並對學生啟動關懷輔導，經確認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悉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當事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十一、若涉及疑似師生霸凌事件，應移送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處理。
- 十二、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並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
- 十三、調查學校處理前款事件過程，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與學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配合調查，所屬學校應派員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 十四、學制轉銜期間接獲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 十五、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後，教師及學校應對該學生採取下列措施：
- （五）提供適當心理諮商與輔導。
 - （六）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七）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 （八）其他適當措施。
- 十六、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其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其他學生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 （五）攻擊學生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六）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 （七）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學校依法規定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 （八）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 十七、學生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 十八、學生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 十九、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有違法或不當行為，包括疑似霸凌或故意傷害事件後，應先行保全或初步調查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以利後續調查進行；並得要求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作必要之說明。
- 二十、校長應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並依本準則規定行使職權。
- 二十一、審查小組審查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 二十二、校園霸凌事件之檢舉人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檢舉；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 二十三、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審查小組委員全體一致同意，應不予受理者，調查學校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件。
 - （二）無具體之內容。
 - （三）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
 - （四）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 （五）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但調查學校認有必要者，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 二十四、查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柒、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及處理：

一、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本校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處理小組應置委員若干人，其人數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處理小組委員應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調和及調查事件，並應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教育輔導策略，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二、雙方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調和程序應經雙方同意，始得為之。

三、處理小組互推委員一人擔任主持人，決定內部分工後，由委員分別進行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以下簡稱會前會），並提供雙方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及調和意願書；會前會時，不得錄音或錄影；委員與雙方進行會前會時，應瞭解雙方感受、需要，及期望共同彌補傷害與修復關係之方式。

四、處理小組應依下列規定進行調和會議程序：

（一）會前會之後，雙方均同意調和時，應簽署調和意願書；委員並應確認調和會議時間、地點，及告知雙方。

（二）調和會議開始時，主持人應說明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三十一條規定之調和會議進行原則。

（三）調和程序之進行，應尊重雙方意願。有任一方無意願時，應停止調和。

（四）雙方以說明感受、需求及期望為主，並應尊重對方發言，不得有人身攻擊之言詞。必要時，得採單邊方式分別進行溝通。

（五）調和會議進行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六）發言順序應尊重主持人之安排。

五、調和成立，雙方達成協議時，應作成調和協議，且雙方應受調和協議之拘束。但經雙方同意變更，或客觀判斷，調和協議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調和程序中，委員所為之勸導，及雙方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於調和不成立後之調查，不得採為調查報告之基礎。

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理小組應停止調和，進行調查：

（一）任一方無調和意願。

（二）一方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運用不對等之權力或地位影響調和進行之具體事實。

（三）處理小組召開第一次調和會議之日起一個月，調和仍未成立。

（四）處理小組認顯無調和必要、調和顯無成立之可能或不能調和。

七、處理小組停止調和後，應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調查程序進行中，雙方重新有調和意願時，處理小組得停止調查，進行調和；調和成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應完成調和報告，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八、調和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二）調和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調和協議之內容。

（四）處理建議。

九、調和成立者，必要時，防制委員會應依調和報告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學校應於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下列第二目至第四目之終局實體處理：

（一）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十、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十一、防制委員會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十二、生對生霸凌事件調查過程中，學校、處理小組及防制委員會，除有必要者外，應避免重複訪談學生。

十三、防制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十四、防制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處理小組委員者，於審議其調和或調查之事件時，應自行迴避。

十五、為保障生對生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或其他權利，必要時得於調和、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得為下列處置：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 (三) 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班級輔導或其他協助，必要時，得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或期程。
- (四)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五) 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六) 其他必要之處置。

十六、處理小組或防制委員會於調和、調查階段得建議學校採取前款一目或數目之處置。

十七、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第一款規定處理。

十八、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訪談當事人、檢舉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可能知悉事件之相關其他人員時，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 (二) 前目人員應配合處理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
- (三) 依第一目規定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但經當事人同意無需書面通知者，得逕為調查之訪談。
- (四) 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行為人接受調查應親自出席；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受其委託之人員陪同。
- (五) 不得令當事人間或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處理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六) 處理小組進行調查，請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 (七) 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員。
- (八) 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十九、前款第一目錄音、錄影內容，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除應保存至少三年外，並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前款第八目規定之保密義務，適用於學校參與調和、調查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二十、當事人或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處理小組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未配合者，處理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

二十一、處理小組、防制委員會之調和、調查及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調和及調查程序，不因當事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二十二、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

二十三、前條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 (二) 調查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 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四) 事實認定及理由，包括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 處理建議。

二十四、防制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確認生對生霸凌事件成立者，必要時，得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

(一) 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二) 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三) 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四) 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五) 霸凌情節重大者，依第六十一條規定處理。

二十五、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二十六、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

二十七、學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調和報告、調查報告或其他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八、行為人不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而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一併聲明之。

二十九、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三十、前條及第二十六條所定之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處理：

(一) 逾期陳情之事件

(二) 同一事件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就同一事件向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陳情。

三十一、陳情人誤向應受理之主管機關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陳情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陳情之日。

捌、輔導及協助程序：

一、學校、防制委員會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決議輔導行為人時，學校應立即啟動輔導機制。

二、必要時，前項輔導機制應就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持續輔導行為人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三、行為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時，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學校教職員工應配合輔導單位所訂定之相關輔導計畫，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配合。

四、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玖、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一) 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二) 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三)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一)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二)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壹拾、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一、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二、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學校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處罰。

三、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

四、教育部反霸凌專線(0800-200-885)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反霸凌專線(02-27256444)及 1999#6444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反霸凌專線(02-25090833)及信箱(stu234234@gmail.com)，

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生輔組處理輔導；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五、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事件處理流程及相關表格(如附件)。

壹拾壹、本規定如疏漏或不足準用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完善相關作為。

壹拾貳、本規定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正對照表

附件 5

[illegible]

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並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u>周知</u>。 4. 本校總務處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並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4. 本校總務處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文字修正。
二、校內外教學與<u>活動及</u>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文字修正。
(一)本校教務處及人事室應加強宣導本校<u>校長及</u>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u>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u>。	(一)本校教務處及人事室應加強宣導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一、配合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第四目修正，爰增列校長。 二、參考性平法第三條第一款性別平等教育定義「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酌修文字。
(二)本校教職員工（含進用、運用者，例如志工等）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職員工發現其他教職員工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二)本校教職員工（含進用、運用者，例如志工等）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職員工發現其他教職員工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未修正
(三)本校學務處應加強宣導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本校學務處應加強宣導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未修正
三、校園<u>性別</u>事件防治之政策宣示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宣示	修正用詞。
(一)本校各處室應本於業務職掌分工合作積極推動防治	(一)本校各處室應本於業務職掌分工合作積極推動防治	修正用詞。

教育：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 <u>性別事件</u> 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教育，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二)鼓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二)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未修正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未修正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防治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防治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未修正
(五)辦理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時，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暨 <u>校園性別事件</u> 防治課程。	(五)辦理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時，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暨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課程。	修正用詞。
四、校園 <u>性別</u> 事件之界定與樣態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與樣態	修正用詞。
<u>(一)</u> 本規定所稱之校校園 <u>性別</u> 事件，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定義如下： 1.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2.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一)本規定所稱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定義如下： 1.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2.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	修正用詞。 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防治準則第八條增訂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按未成年學生與及成年學生，分別例示該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之範圍，即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關係界線，增訂第 4 項，併同修正遞延原第 4 及 5 項次(更正為第 5 及 6 項)，並於第 6 項增加「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 3.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4. <u>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 5. 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6. 校園<u>性別</u>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或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 3.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4. 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5.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樣態」等文字。
(二)有關教職員工生之名詞定義，如下： 1.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u>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u>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二)有關教職員工生之名詞定義，如下： 1.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2.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	依性工法及性平法規範增訂實習生學校對實習場域的性騷擾防治責任(修正條文第七條)

2.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例如：保全人員、廚工、影印機維修人員等）、<u>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u>。 3.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u>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u>。	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例如：保全人員、廚工、影印機維修人員等）。 3.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增列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人員樣態(性平法第三條)。 增列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人員樣態(性平法第三條)。
五、校園<u>性別</u>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處理程序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處理程序	修正用詞。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u>或實際照顧者</u>（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調查或檢舉。<u>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之校長時，應向主管機關(即臺北市教育局)申請調查。</u>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調查或檢舉。	一、增列被害人之實際照顧者得申請調查，為考量兒童最佳利益，參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之說明，幼兒係由法定代理人以外之人照顧時，則改為通知幼兒之實際照顧者，俾臻周全。 二、修正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現為或曾為校長之管轄權。（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二)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	(二)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	

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4.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4.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u>(三)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者，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u> 1. <u>二人以上被害人。</u> 2. <u>二人以上行為人。</u> 3. <u>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u> 4. <u>涉及校園安全議題。</u> 5. <u>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u>		新增項次，增訂學校或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經會議決議以檢舉形式調查處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u>(四)</u>學務處為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收件單位(電話：02-25073148 分機 320；電子信箱將另行公布於本校網站及申請調查表中)。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後，應依防治準則第十<u>九</u>條第二項規定，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u>(三)</u>學務處為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收件單位(電話：02-25073148 分機 320；電子信箱將另行公布於本校網站及申請調查表中)。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後，應依防治準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一、配合新增項次遞延原項次序號。 二、修正引用法規命令條次。
<u>(五)</u>學務處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立即通知校長，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u>(四)</u>學務處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立即通知校長，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一、配合新增項次遞延原項次序號。 二、修正引用法條條次。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u>性平法第三十</u>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非屬<u>性平法</u>所規定之事項者、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u>六</u>)學務處送交性平會前項申請案或檢舉案初審意見後，得由性平會執行秘書及性平委員共三人組成三人小組審議是否受理案件，並於受理後組成及選聘調查小組。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	(<u>五</u>)學務處送交性平會前項申請案或檢舉案初審意見後，得由性平會執行秘書及性平委員共三人組成三人小組審議是否受理案件，並於受理後組成及選聘調查小組。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	配合新增項次遞延原項次序號。
(<u>七</u>)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學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本校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u>六</u>)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學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本校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配合新增項次遞延原項次序號。
(<u>八</u>)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本校若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	(<u>七</u>)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本校若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	配合新增項次遞延原項次序號。

議時，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決定之。	議時，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決定之。	
(<u>九</u>)本校教職員工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依性平法第 <u>二十二</u> 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本校權責人員（例如：學務主任、主任教官、生輔組長等），並由本校權責人員依規定至「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社政通報)及「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校安通報)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u>八</u>)本校教職員工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本校權責人員（例如：學務主任、主任教官、生輔組長等），並由本校權責人員依規定至「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社政通報)及「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校安通報)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一、配合新增項次遞延原項次序號。 二、修正引用法條條次。
(<u>十</u>)經媒體報導之本校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學務處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各處（室）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u>九</u>)經媒體報導之本校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學務處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各處（室）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編目變更。
六、校園 <u>性別</u> 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六、校園 <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 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修正用詞。
(一)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三人或五人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其成員之組成另依性平法第 <u>三十三</u> 條第三項及防治準則第 <u>二十二</u> 條之規定。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本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	(一)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三人或五人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其成員之組成另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及防治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本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	修正引用法條條次。

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非本校教職員工擔任調查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經延聘或受邀之學者專家出席調查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	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非本校教職員工擔任調查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經延聘或受邀之學者專家出席調查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	
(二)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處理原則如下： 1.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申請人要求不得通知本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3. 當事人持有<u>身心障礙證明</u>或臺北市府教育局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4.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5.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6. 依<u>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u>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7.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	(二)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處理原則如下： 1.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申請人要求不得通知本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3. 當事人持有臺北市府教育局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4.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5.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6.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7.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	增訂事件當事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程序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明列引用法條名稱及修正引用條次。

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8. 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9.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10. <u>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u> 11. <u>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u> 12. <u>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u>	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8. 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9.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增訂事件當事人依行政程序法閱卷、調查訪談方式之程序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三)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申請人或檢舉人於案件調查處理期間撤回者，應以書面為之。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三)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申請人或檢舉人於案件調查處理期間撤回者，應以書面為之。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未修正
(四)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	(四)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	

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u>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u>所定之情形外（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u>三十七條第三項</u>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u>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u> <u>第二項議處決定前，提供當事人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u>	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明列引用法條名稱及修正引用條次。 修正引用法條條次。 增訂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行為人之議處過程，應提供陳述意見之機會。（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五）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五）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未修正

(六)調查小組置發言人一人，調查結束後，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平會審議。性平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主任委員如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六)調查小組置發言人一人，調查結束後，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平會審議。性平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主任委員如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未修正
(七)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	(七)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	未修正
(八)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請相關處室依職掌為下列處置，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2. <u>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u> 3. 避免報復情事。 4.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八)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請相關處室依職掌為下列處置，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將原文字分點次敘明，並增訂得依被害人申請或性平會評估，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等關係。(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九)本校於校園<u>性別</u>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	(九)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	修正用詞。

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審議結果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十)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調查屬實後，依性平法第<u>二十六</u>條第一項規定，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本校為<u>校園性別</u>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1.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 <u>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必要時，得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u> 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項處置由本校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處置由本校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十)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調查屬實後，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本校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1.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項處置由本校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處置由本校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修正引用法條條次。 修正用詞。 增訂學校或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應討論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序文及各款執行行為人各種處置措施之分工及內容。 (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七、校園 <u>性別</u> 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修正用詞。

(一)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性平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u>被害人</u>、檢舉人及行為人。	(一)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性平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配合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增列被害人。
(二)本校將處理結果(<u>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u>)，以書面通知申請人、<u>被害人</u>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窗口。	(二)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窗口。	一、為避免發生救濟程序及標的錯誤，明定處理結果之定義及範圍。(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二、配合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第一項及第二項增列應通知被害人，及被害人得提出申復。
(三)申請人、<u>被害人</u>及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u>三十日</u>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u>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台北市教育局申復</u>；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窗口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u>被害人</u>及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窗口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配合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增列被害人及修正提起申復之期日。(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增訂配合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逕向主管機關申復之規定。
(四)學務處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1. 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2.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3.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四)學務處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1. 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2.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3.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並得邀本校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4.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性平會)，由其重為決定。 <u>5. 經申復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u>	並得邀本校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4.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性平會)，由其重為決定。	配合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及本條第四項第六款增訂「調查程序重大瑕疵」具體之參考基準及申復標的定義。(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互動之機會。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互動之機會。	未修正
(二)校園性別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1. 確實執行雙方當事人不必要之接觸。 2. 雙方當事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3. 疑似行為人如為教職員工除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外，相關處室單位亦應在不損及其工作權益下，得作適當的調整和處理。	(二)校園性別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1. 確實執行雙方當事人不必要之接觸。 2. 雙方當事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3. 疑似行為人如為教職員工除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外，相關處室單位亦應在不損及其工作權益下，得作適當的調整和處理。	未修正
(三)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1. 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2. 對行為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再度加害之可能。 3.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三)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1. 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2. 對行為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再度加害之可能。 3.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未修正

4. 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4. 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四)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並於必要時協同相關處室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及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必要時並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四)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並於必要時協同相關處室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及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必要時並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未修正
九、當事人隱私保密及處理人員迴避處理原則	九、當事人隱私保密及處理人員迴避處理原則	未修正
(一)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一)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未修正
(二)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但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	(二)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但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	未修正
(三)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由校長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三)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由校長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未修正
(四)處理案件時，處理人員（委員會或調查小組成員）與關係人具有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四)處理案件時，處理人員（委員會或調查小組成員）與關係人具有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未修正
(五)處理人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應由性平	(五)處理人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應由性平	未修正

會主席或調查小組召集人命其迴避。	會主席或調查小組召集人命其迴避。	
(六)因迴避而影響處理任務人力不足時，得另行遴聘人員，俾利處理調查任務。	(六)因迴避而影響處理任務人力不足時，得另行遴聘人員，俾利處理調查任務。	未修正
十、教育輔導追蹤	十、教育輔導追蹤	未修正
(一)本校應依「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輔導成效檢視作業規定」針對調查屬實案件之行為人進行後續輔導至經臺北市政府性平會同意解除列管。	(一)本校應依「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輔導成效檢視作業規定」針對調查屬實案件之行為人進行後續輔導至經臺北市政府性平會同意解除列管。	未修正
(二)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及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	(二)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及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	修正引用法條條次。
(三)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本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具學生身分者由輔導室通報。	(三)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本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具學生身分者由輔導室通報。	未修正
(四)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本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具教職員工身分者由人事室通報。	(四)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本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具教職員工身分者由人事室通報。	未修正
(五)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五)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修正引用法條條次。 修正用詞。
(六)本校接獲前項通報，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六)本校接獲前項通報，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未修正

十一、其他校園 <u>性別事件</u> 防治相關事項	十一、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修正用詞。
(一)本校依性平法第 <u>二十八</u> 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一)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修正引用法條條次。
(二)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定期查詢。	(二)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定期查詢。	未修正
(三)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 <u>性別事件</u> 防治準則」辦理。	(三)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辦理。	修正用詞。
十二、本規定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規定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草案)

109 年 03 月 09 日性平會修正
109 年 0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2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3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

壹、依據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

二、教育部 113 年 3 月 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024A 號函。

貳、目的

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性別平等之學習及工作環境，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本規定。

參、防治工作內容

一、校園安全規劃

(一) 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1.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2.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3. 本校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並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4. 本校總務處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一) 本校教務處及人事室應加強宣導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 (二) 本校教職員工（含進用、運用者，例如志工等）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職員工發現其他教職員工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三) 本校學務處應加強宣導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校園性別事件之政策宣示

- (一) 本校各處室應本於業務職掌分工合作積極推動防治教育，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 (二) 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防治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 辦理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時，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課程。

四、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與樣態

(一) 本規定所稱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定義如下：

1.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2.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3.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4.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5. 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6. 校園性別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或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二) 有關教職員工生之名詞定義，如下：

1.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2.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例如：保全人員、廚工、影印機維修人員等）、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3.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五、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處理程序

- (一)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調查或檢舉。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之校長時，應向主管機關(即臺北市教育局)申請調查。
- (二)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4.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三) 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者，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1. 二人以上被害人。
 2. 二人以上行為人。
 3. 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4. 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5. 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 (四) 學務處為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收件單位（電話：02-25073148 分機 320；電子信箱將另行公布於本校網站及申請調查表中）。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後，應依防治準則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 (五) 學務處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立即通知校長，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六) 學務處送交性平會前項申請案或檢舉案初審意見後，得由性平會執行秘書及性平委員共三人組成三人小組審議是否受理案件，並於受理後組成及選聘調查小組。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
- (七)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學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本校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 (八)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本校若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決定之。
- (九) 本校教職員工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本校權責人員（例如：學務主任、主任教官、生輔組長等），並由本校權責人員依規定至「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社政通報）及「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校安通報）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十) 經媒體報導之本校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學務處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各處（室）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六、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一)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三人或五人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其成員之組成另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本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非本校教職員工擔任調查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經延聘或受邀之學者專家出席調查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
- (二) 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處理原則如下：
1.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申請人要求不得通知本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3. 當事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4.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5.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6. 依性平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7.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8. 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9.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10.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11. 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12. 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申請人或檢舉人於案件調查處理期間撤回者，應以書面為之。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四) 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

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不得重新調查。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第二項議處決定前，提供當事人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 (五)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六) 調查小組置發言人一人，調查結束後，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平會審議。性平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主任委員如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 (七)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
 - (八)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請相關處室依職掌為下列處置，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2. 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3. 避免報復情事。
 - 4.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 (九) 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臺北市教育局。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臺北市教育局。
 - (十) 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調查屬實後，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本校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1.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2.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3.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必要時，得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 前項處置由本校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 處置由本校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七、校園性別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 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性平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二) 本校將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窗口。
- (三)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台北市教育局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窗口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四) 學務處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1. 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2.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3.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本校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4.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性平會)，由其重為決定。
 5. 經申復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八、 禁止報復之警示

- (一) 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互動之機會。
- (二)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1. 確實執行雙方當事人不必要之接觸。
 2. 雙方當事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3. 疑似行為人如為教職員工除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外，相關處室單位亦應在不損及其工作權益下，得作適當的調整和處理。
- (三)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1. 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2. 對行為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再度加害之可能。
 3.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4. 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 (四)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並於必要時協同相關處室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及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
-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必要時並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九、 當事人隱私保密及處理人員迴避處理原則

- (一) 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二)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但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
- (三) 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由校長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 (四) 處理案件時，處理人員（委員會或調查小組成員）與關係人具有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五) 處理人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應由性平會主席或調查小組召集人命其迴避。
- (六) 因迴避而影響處理任務人力不足時，得另行遴聘人員，俾利處理調查任務。

十、教育輔導追蹤

- (一) 本校應依「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輔導成效檢視作業規定」針對調查屬實案件之行為人進行後續輔導至經臺北市政府性平會同意解除列管。
- (二) 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及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
- (三)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本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具學生身分者由輔導室通報。
- (四)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本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具教職員工身分者由人事室通報。
- (五)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 (六) 本校接獲前項通報，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十一、其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事項

- (一)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 (二)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定期查詢。
- (三)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辦理。

十二、本規定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教育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伍、會議運作： 一、每學<u>年期</u>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二、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派總幹事代理之。 三、服儀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法應迴避之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計算。 四、委員有親自出席會議之義務，因故無法出席時得委託另一委員代理行使職權。	伍、會議運作： 一、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二、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派總幹事代理之。 三、服儀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法應迴避之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計算。 四、委員有親自出席會議之義務，因故無法出席時得委託另一委員代理行使職權。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教育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草案)

108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2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8 月 1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95442 號函。
-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7 2541 號函。

貳、目的：

經由充分表達與意見討論的民主程序，訂定學生服裝儀容團體規定，培養學生自主重視服裝，尊重團體紀律，增進學校認同。

參、會議組織：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負責督導全般事務並主持會議。
- 二、總幹事：由學務主任擔任，負責襄助主任委員，並督導實施服裝儀容規定。
- 三、含主任委員及總幹事，共設置委員 15 人。
 - (一)行政代表 2 人：教務主任、主任教官。
 - (二)教師代表 3 人：各年級導師代表。
 - (三)家長代表 2 人：家長代表。
 - (四)學生代表 6 名：每年級 2 名，每學年度第 1 學期召開學生服儀代表大會，由各班代表互相推選產生。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四、委員任期：委員任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學年結束後若未選出新委員，則由原委員續執行是項職務，至新委員遴選產生止。
- 五、生輔組長負責受理議案及準備會議相關資料，並任會議之記錄。

肆、工作職掌：

- 一、訂定學生服裝（制服、體育服）及儀容樣式。
- 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 三、其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事宜。

伍、會議運作：

- 一、每學年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二、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派總幹事代理之。
- 三、服儀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法應迴避之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計算。
- 四、委員有親自出席會議之義務，因故無法出席時得委託另一委員代理行使職權。

陸、會議提案：

一、提案程序：

（一）行政單位及教師提案：需經擴大行政會議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決議通過後，方可送交服儀委員會討論。

（二）家長提案：需經家長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後，方可送交服儀委員討論。

（三）學生提案：

1、需以班級作為提案單位。

2、各班級提案需由班級人數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決議通過後，交付全校班級表決。

3、前款之全校表決，需獲全校過半數班級同意，方可送交服儀委員會討論。（各班級人數需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決議）

二、新增服裝儀容樣式及規定之提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三、會議議決事項於期末校務會議報告備查，另將相關條文納入家長學生手冊修訂後自新學年起實施。

柒、本要點經本校服儀委員會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學生到 離 校應著校服(包含制服、運動服裝)，假日到校自習或活動，需攜帶學生證並配合門禁刷卡登錄；若遇系統故障，查驗附照片之個人證件，並配合登記後始可入校。	一、學生到離校應著校服(包含制服、運動服裝)，假日到校自習或活動，需攜帶學生證並配合門禁刷卡登錄；若遇系統故障，查驗附照片之個人證件，並配合登記後始可入校。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服儀規定(草案)

110年2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111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學生到~~離~~校應著校服(包含制服、運動服裝)，假日到校自習或活動，需攜帶學生證並配合門禁刷卡登錄；若遇系統故障，查驗附照片之個人證件，並配合登記後始可入校。

二、校園內以穿著合宜為原則。

三、服裝規定

(一)校服：

- 1.制服：白色短袖上衣(繡有學號年級槓及班別)、白色長袖上衣(繡有學號年級槓及班別)、黑色制式裙子(裙長及膝)、黑色制式長褲。
- 2.運動服裝：白色短袖運動上衣(繡有學號)、藍色短運動褲、白色長袖運動衣(繡有學號)、運動長褲、藍長袖外套(繡有學號)。
- 3.校外購置之校服，其款式、顏色需符合本校服儀規定，相關圖示公告於學校網頁。
- 4.內搭衣物：穿於校服內，領口可外露，顏色為素色系列。
- 5.鞋：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得穿皮鞋、運動鞋或布鞋；非經申請，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6.襪：需著襪子，短襪或及膝之長統襪或合宜保暖之襪子。
- 7.書包：可選擇背制式草綠色帆布書包，或制式多功能書包，或符合學習需求的背包。

(二)一般規定：

- 1.入校時，應穿著學校認可服裝或繡有學號之校服，下著可著黑色制式裙子、長褲、運動褲或合宜黑素色便褲。
- 2.重要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由學校統一宣布穿著樣式。
- 3.學生於例假日、國定假日、寒暑假到學校參加學校相關活動(如：補考、返校打掃等)，如有律定服裝樣式者，應依其規範。
- 4.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並應穿著運動鞋。
- 5.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驗)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以維護實習(驗)安全。
- 6.天氣寒冷時，學生可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
- 7.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視活動性質穿著整齊校服、運動服或班服。

8. 在校期間以及參加學生社團舉辦之活動，若需著便服時，除表演需要，不得著細肩帶、露背、露肚裝、垮褲（裙），過短過緊或有違學生身分之衣著。違規者請家長（或監護人）到校晤談。

四、儀容規定(如附件)：

1. 在校園中不得有化妝、刺青、塗擦指甲油行為。
2. 頭髮及手部應符合衛生、整潔原則。
3. 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學生未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必要時，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

五、違反規定之處理：

1. 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違反規定者施以口頭勸導，同時列入學期末日常表現紀錄，必要時通知家長。
2. 凡自主提出書面自省申請核可者，得註銷當學期違規紀錄。

六、本規定經本校服儀委員會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依據： 一、教師法。 二、 <u>依教育部113年2月5日臺教學（二）字第1132800520A號函辦理。</u>	依據： 一、教師法 二、105年5月20日教育部修訂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修正依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規範目的 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教師法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第一條 規範目的 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教師法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未修正。
第二條 學校訂定之程序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宜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有合理比例之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會議討論後，將草案內容以適當之方法公告，廣泛聽取各方建議，必要時並得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 前項學生代表人數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五分之一以上。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 學校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參考學生、教師、家長等之意見，適時檢討修正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第二條 學校訂定之程序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宜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有合理比例之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會議討論後，將草案內容以適當之方法公告，廣泛聽取各方建議，必要時並得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 前項學生代表人數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五分之一以上。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 學校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參考學生、教師、家長等之意見，適時檢討修正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未修正。
第三條 學校訂定之目的與原則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第三條 學校訂定之目的與原則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本點未修正。
第四條 定義 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	第四條 定義 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	一、第一款、第二款未修正，考量實際現況及部分違法處罰態樣有其相關法規定義，兼顧保障學生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以及人格發展權，避免學

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 四、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五、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七、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 四、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生因違法處罰造成身心之侵害的目的，修正第三款、第四款，並增訂第五款至第七款。 二、第三款：處罰，係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並分別列於第四款至第七款。 三、第四款：體罰，係符合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行為，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四、第五款：霸凌，係指符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即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五、第六款：不當管教，係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對學生身心造成侵害者，例如違反本注意事項規定，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六、第七款：除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列違法處罰態樣外，增列其他違法處罰，包括觸犯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第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第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學生獎懲原則、處理及其他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教師法、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獎懲學生，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相關<u>法令</u>之規定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教師法、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獎懲學生，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學生獎懲自治法規，爰於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者，於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時，應參考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 各級學校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特殊教育學生應依前述原則辦理。	第六條 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者，於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時，應參考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 各級學校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特殊教育學生應依前述原則辦理。	未修正。
第七條 教育人員之準用規定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u>學務創新人員</u>、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注意事項及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七條 教育人員之準用規定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注意事項及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實務上執行輔導管教人員尚包括學務創新人員，爰增列之，另運動教練包括專任或兼任，併予敘明。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章名未修正。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未修正。
第九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九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未修正。
第十條 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十條 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未修正。
第十一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十一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未修正。
第十二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	第十二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	未修正。

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處罰之正當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三條 處罰之正當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修正第三項，理由如下： 一、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六條、第一千零九十一條、第一千零九十八條規定，學生未成年者，其法定代理人包括父母及監護人，爰將現行第三項「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 二、另為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時，宜由實際照顧者代為扮演法定代理人之角色，爰增列之。
第十四條 對學生與其<u>法定代理人</u>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學校應對學生及其<u>法定代理人</u>	第十四條 對學生與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學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	一、標題、第一項及第二項「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修正理由同第十三條說明一。

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u>學生之法定代理人</u>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u>前項所提</u>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二、教師若接獲外界對學校所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建議，應適時向學校反映，並由學校通盤考量後，決議是否修正，如需修正時，則依據第二點檢討修正，故溝通、說明與修正之行為主體應為學校，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u>其法定代理人</u>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十五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修正理由同第十三條說明一，爰修正第二項。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章名未修正。
第十六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十六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未修正。
第十七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十八點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	第十七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十八點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	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修正理由同第十三條說明一、二。

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補救教學等）。 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 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八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u>法規</u>。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三、危害校園安全。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八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三、危害校園安全。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u>罰錢</u>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第十九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廿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一、口頭糾正。 二、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三、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四、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五、通知<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協請處理。 六、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七、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八、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	第廿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一、口頭糾正。 二、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三、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四、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五、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六、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七、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八、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	一、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五款、第十款及第四項「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修正理由同第十三條說明一、二。 二、第一項第十二款之管教措施，學校與教師應留意同一日同一學生已實施相同管教措施之累計時間，避免超時之情形。 三、第十五款之書面懲處，並非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爰予以刪除。另參考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第十一點第十五款規定，新增第一項第十五款一般管教措施之概括

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九、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十、經<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一、要求靜坐反省。 十二、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三、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四、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五、<u>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u> 教師得視情況，<u>若</u>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九、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十、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一、要求靜坐反省。 十二、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三、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四、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五、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條款規定。 四、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廿一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u>及阻卻違法事由</u>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u>不予處罰</u>：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三、<u>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u>	第廿一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一、標題調整為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二、第一項： （一）為維護校園安全，並防止危害之發生，倘學生無正當理由攜帶修正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物品者，且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者，即具有高度之危險性，應有立即制止之必要，爰增訂第三款；學生攜帶修正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物品者，則是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序言之規定處理。

<u>身體之虞。</u>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u>名譽</u>或財產之行為。 <u>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u> <u>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u> <u>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u> <u>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急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u> <u>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u>		(二)調整敘明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其他行為，仍屬有阻卻違法事由之可能，且亦包含他人並非僅個人，將現行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為第四款。 三、教師為維護校園安全，針對可能發生具體危險之行為所採行之措施，雖然可能涉及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但其係為防止危害之發生或擴大，其行為為應不具違法性，爰參酌行政罰法及刑法阻卻違法事由相關規定，增訂第二項至第五項。至教師所採取之正當防衛或緊急避難之行為，與損害結果間，須符合適當性（採取手段能達目的）、必要性（最小侵害原則）、衡量性（造成之損害應小於所欲維護之法益）之比例原則，併予敘明。 四、教師第一項至第五項之行為，因阻卻違法而不具違法性者，自不得列為成績考核之不利事由，爰增訂第六項。 四、教師以外之輔導管教人員依第七條之規定，亦有本點之準用，併予敘明。
第廿二條 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二十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u>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u>，得強制帶離，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室<u>或其他適當場所</u>，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	第廿二條 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二十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	一、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已經明顯妨礙現場教學活動時，為免影響其他學生之受教權，並防止危害擴大，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使其轉換心情；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並得強制帶離，以防止危害之發生，爰修正第一項。 二、依第一項規定將學生帶離現場後，並不適宜前往其他班級，爰刪除其他班級，並增列其他適當場所(如體育場)等，以符實需。 三、為讓不服管教之學生轉換心情，適時移轉注意力並宣洩情緒，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可依實際情況下，基於輔導之目的，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

導下，請學生進行<u>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u>，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動(例如手工藝品製作)或運動項目，爰修正第四項。
第廿三條 <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室依前點實施管教，須<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u>	第廿三條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室依前點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一、本點標題及第一項之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修正理由同第十三條說明一、二。 二、針對多次違規且輔導無效之學生召開班親會時，實務上常發生決議排擠違規學生，無法提出有效輔導管教措施之情形，復依教育基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明定，為實現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亦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即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就前述法律觀之，教育責任不僅限於國家、學校和教師，家長亦應負起責任。且就學生輔導管教問題而言，學校與家長間應為「夥伴協力關係」，共同承擔學生輔導與管教之責任，爰參照上開規定修正第二項。
第廿四條 <u>學校</u>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u>下列各款措施</u>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u>相關規定</u>，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u>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帶回管教。 <u>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u> <u>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u> <u>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u> <u>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u> <u>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u>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	第廿四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	一、學校為本點管教措施之主體，爰酌作標題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修正理由同第十三條說明一、二。 三、為求明確，將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依法制體例，分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另增訂第三款學校得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規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提供專業服務。 四、增列第四項：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內容，有關「脆弱家庭」，係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

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u>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u> 學生交由<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u>學校</u>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倘學校經評估該家庭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 五、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廿五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學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u>規劃</u>、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各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	第廿五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學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u>規畫</u>、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	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一名為原則。	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各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第廿六條 <u>校園安全檢查</u>之限制 為維護<u>校園安全</u>，<u>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u> <u>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u> <u>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u> <u>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u> <u>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u> <u>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u> <u>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u> <u>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u> <u>參與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u>	第廿六條 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八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	一、標題調整為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二、第一項有關校園安全之必要檢查分為兩款，第一款適用對象為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第二款適用對象為特定身分學生以外之學生。前者若發現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無須經緊急會商之程序；後者則就特定身分以外之學生，認有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經學校緊急會商程序，認為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應進行之必要檢查。緊急會商係由學務處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原則為家長會代表）進行，至導師與家長代表擇一邀請參加，併予敘明。 三、第二項明定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包括二種類型之學生。 四、第三項增列校園安全檢查會議之參與人員，係以有權知悉少年法院審理學生、受保護管束學生、有偏差行為學生、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包括輔導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少年調查官或少年保護官）或社工人員之最小限度人員為限，如該特定學生未涉及司法案件者，自無需邀請司法人員，併予敘明；另校園安全檢查會議非屬於常態性會議，應視特定身分學生之個案召開。 五、第四項增列參與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之保密義務及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資進行保密。 六、現行第二項移列至第二十

第廿七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u>進行方式</u>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學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下列各款之安全檢查： 一、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學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學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u>學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u> <u>學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點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u> <u>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u>學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u> 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u>學校依第二十六條或本條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u>	第廿七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安全檢查： 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八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在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班聯會幹部或教師陪同下，得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本款之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 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	七條第三項，爰刪除之。 一、標題調整為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 二、第一項，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九條意旨，序文增列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以及增列各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 三、第一項第一款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係指修正規定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檢查，應由學校指定人員二位以上之人員進行檢查，以強化安全檢查之監督機制。並得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學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則免除陪同人員。 四、第二項增列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五、增列第三項至第五項有關第二十六條及本條檢查紀錄、影像資料之保密義務、保存與調閱規範。 六、增列第七項，明定學校依第二十六條或本條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為依法令之行為，縱使未發現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第廿八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	第廿八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	一、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鑒於部分刀械雖非列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之列，惟仍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如彈簧刀），故有採取必

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u>由學校</u>視其情節，通知<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領回。但<u>學校</u>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u>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u>、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u>有</u>妨害學習、教學<u>或校園安全之虞</u>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u>或校園安全</u>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要處置之需，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增加第三款第一項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以明確違禁物品之範圍。 三、第二項至第四項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修正理由同第十三條說明一、二。
第廿九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辦理。	第廿九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修正理由同第十三條說明一、二。
第卅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卅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未修正。
第卅一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室對	第卅一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室	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學校應視學生之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

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並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爰有關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第卅二條 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學校。 學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學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卅二條 脆弱或危機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時，應通報學校。 學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一、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脆弱家庭」定義，指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二、增訂第三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學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學生個案情狀進行通報，並由各主管機關提供必要之親職教育輔導與諮詢、救助、安置或其他福利服務。
第卅三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第卅三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三、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四、有該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五、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	依照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為提供必要協助，維護學生安全，應依要點所列法律及其相關法規辦理通報，並負保密義務。

	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	
	第卅四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一、本點刪除。 二、本點修正移列至第三十三條。
	第卅五條 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一、本點刪除。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法規，已有相關規定，爰本點刪除。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章名未修正。
<u>第卅四條</u> 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第卅六條 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四條修正標題及增列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霸凌學生之行為。
<u>第卅五條</u> 禁止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	第卅七條 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之違法處罰行為。	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第卅六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卅八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條次變更。
第卅七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卅九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條次變更。
第卅八條 <u>教師</u> 違法處罰 <u>學生</u> 之懲處 教師有 <u>體罰、霸凌、不當管教</u> 或 <u>其他</u> 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 <u>教師法</u> 、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u>或其他處罰</u> 。	第四十條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應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一、條次變更。 二、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應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爰刪除第二項。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章名未修正。
第卅九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 <u>學校</u> 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第四十一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條次變更，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條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 <u>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u> ，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 <u>應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u> ，向學校提出申訴。	第四十二條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依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一、條次變更。 二、學生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第四十三條 申訴案件之處理 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一、本點刪除。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已明定申訴案件之處理，爰本點刪除。
	第四十四條 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	一、本點刪除。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

	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運作辦法已明定申訴評議之執行，爰本點刪除。
第四十一條 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四十五條 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項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修正理由同第十三條說明一、二。
第四十二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u>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u>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監護權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學校網站，並列入學生手冊宣導。	第四十六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監護權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學校網站，並列入學生手冊宣導。	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安全檢查設備、保管設備及影像紀錄儲存設備，並酌修本點文字。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委員會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委員會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

100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
11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

依據

一、教師法

二、依教育部113年2月5日臺教學(二)字第1132800520A號函辦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規範目的

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教師法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第二條 學校訂定之程序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宜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有合理比例之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會議討論後，將草案內容以適當之方法公告，廣泛聽取各方建議，必要時並得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
前項學生代表人數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五分之一以上。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
學校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參考學生、教師、家長等之意見，適時檢討修正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第三條 學校訂定之目的與原則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 第四條 定義
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
四、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五、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七、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 第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教師法、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獎懲學生，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者，於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時，應參考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
各級學校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特殊教育學生應依前述原則辦理。
- 第七條 教育人員之準用規定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注意事項及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九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十條 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十一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十二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處罰之正當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四條 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學校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

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五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第十六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十七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十八點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八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九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錢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第二十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一、口頭糾正。
- 二、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三、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四、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五、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六、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七、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八、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九、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一、要求靜坐反省。

十二、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三、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四、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五、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廿一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第廿二條 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二十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廿三條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室依前點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第廿四條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廿五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學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各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第廿六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廿七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學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

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下列各款之安全檢查：

一、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學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學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學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到場時，應同意其到場。

學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點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學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學校依第二十六條或本條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第廿八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學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學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廿九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

第卅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卅一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第卅二條 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學校。

學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學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卅三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卅四條 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第卅五條 禁止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第卅六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卅七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卅八條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第卅九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學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第四十條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第四十一條 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四十二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監護權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學校網站，並列入學生手冊宣導。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委員會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2月17日北市教學字第1133038468號函。
- 三、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貳、目的：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檢查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危安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檢查之重點與原則：

一、必要檢查時機：

- (一) 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 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學生涉嫌犯罪或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攜帶第二十八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為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二、應符合比例原則，避免標籤效應：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符合比例原則，安全檢查之時機、對象及程序應有助於必要目的之達成，避免引發學生怨懟之心理。規定中亦應載明，進行安全檢查時應避免無具體理由而針對少數學生，衍生標籤效應。

三、應恪遵性別分際，並保護個人隱私：避免標籤效應：本校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嚴守恪遵性別分際；亦不得有歧視情形，偏袒部分學生而有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另應注意保護學生隱私，嚴密個人資料保護、預防相關資料外洩。

四、應有後續輔導配套措施：安全檢查只是手段，目的在於維護校園安全、輔導學生偏差行為。訂定之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應有後續相關輔導配套措施，並得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會議，惟應遵守保密義務，不得洩漏相關學生之個人資料，以導引學生正向價值觀、培養健全人格發展，營造安全、友善之學習環境。

五、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學生之隱私權應予保障，且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規定，對學生生活輔導等權益有關之規章訂定應有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參與。

肆、安全檢查作業及流程（參考流程圖，如附錄1）：

一、前置作業階段：

(一) 完成實施安全教育宣導、預劃檢查人員訓練、備妥檢查文件設備、規劃安全檢查場地。

(二) 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

1. 必要時由校長負責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認定及變更認定特定身分學生。
2. 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之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執行之所有人員對個案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完成保密切結書（詳如附錄2）。
3. 對於特定身分學生之移除，需經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評估無危害校園安全疑慮者，應移除特定學生身分。

二、安全檢查前階段：

(一) 發現或接獲通報、檢舉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啟動校園安全檢查。

- (二)確認受檢學生身分為特定身分學生或非特定身分學生，如為非特定身分學生即召開緊急會商，認為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及對該生實施檢查。
- (三)確認安全檢查範圍：妥善規劃地點，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 (四)確認檢查人員編組是否符合規定。
- (五)對**安全檢查人員**實施勤前說明：
 - 1. 規劃適當場所實施校園安全檢查，避免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 2. 避免至多人辦公處所或人員出入頻繁處所實施，以獨立教室或空間(如小型會議室、多功能視聽教室)較佳。
 - 3. 受檢學生如為兩人(含)以上，可規劃異地同時實施檢查，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 (六)確認檢查文件設備：備妥相關文件及借用公務用錄影器材設備，並檢查是否正常運作。
- (七)完成人員勤前說明：確認檢查編組人員了解相關規定。

三、安全檢查中階段：

- (一)使用公務用設備，於實施安全檢查應告知受檢學生錄影起訖時間。
- (二)學生權益說明：如附錄3。
- (三)實施安全檢查：執行安全檢查前，應避免接觸受檢學生身體，以目視檢查為原則，口頭引導受檢學生自行繳交個人物品。
- (四)有無查獲違法(禁)物品之後續處理：請參考注意事項。
- (五)拒絕檢查處置：先行安撫情緒，如視情況可繼續進行校園安全檢查；如經溝通輔導未果，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處或協請警方處置。

四、安全檢查後階段：

- (一)紀錄存檔：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 (二)學生後續輔導：視學生狀況，依相關規定予以適切之輔導措施。
- (三)檢查過程及結果摘要紀錄(如附錄4)上陳校長批示留存備查，並於評估後結案。

伍、校園安全教育宣導：

校園安全檢查教育宣導：於學期開始前後(可利用友善校園週實施)，向師生宣導學校安全教育，置重點於預防機制宣導，除要求學生應遵守學校規範外，並請全校教職員工生隨時留意周遭環境人、事、物相關動態，發現狀況有異時，務必立即通報相關處室進行緊急必要處置(如安全檢查等)，以確保校園安全。宣導內容含必要檢查時機、檢查範圍等。

陸、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及場所：

實施校園安全檢查時，於前置作業階段應檢整相關設備及完成場所規劃，並於實施期間確認其狀況情形是否妥善，說明如下：

一、安全檢查設備：

- (一)錄影設備(含記憶體、電池)：用公務用器材全程錄影記錄備查。
- (二)檢查籃(袋)：集中暫時放置違法(禁)物品。
- (三)保管登記簿：登載記錄安全檢查發現之違法(禁)物品，載明編號、日期時間、地點、物品種類(違法或違禁)、物品名稱、物品所有人(不知姓名時可用座位位置標示，例如第3排第5位可標示為3-5)，並由檢查執行人員、陪同人員簽名。

二、違法(禁)物品保管設備：

- (一)密封夾鏈袋。

(二)專用保管盒或保管櫃。

(三)通知書。

三、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

(一)**電腦**：用以操作閱覽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單機作業、未連接網際網路，避免遭駭客入侵竊取或不慎上傳網路造成資料外洩。

(二)**儲存設備**：專屬電腦硬碟、記憶卡或外接式硬碟，儲存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注意避免磁碟損壞、遭誤刪除等情形造成備查資料遺失。

(三)**錄影資料調閱申請書**：提供學生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查（陪同）人員、獲報師長或其他有權調閱該次安全檢查錄影資料之人員提出申請，調閱規定及申請書格式例如附錄5。

(四)**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四、校園安全檢查場所規劃及注意項目：

(一)應規劃適當場所提供進行對學生人身或隨身物品之檢查，並避免安全檢查場所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二)進行安全檢查時，應兼顧學生尊嚴及保護學生個人隱私，引導學生至適當場所，並避免影響其他師生活動或作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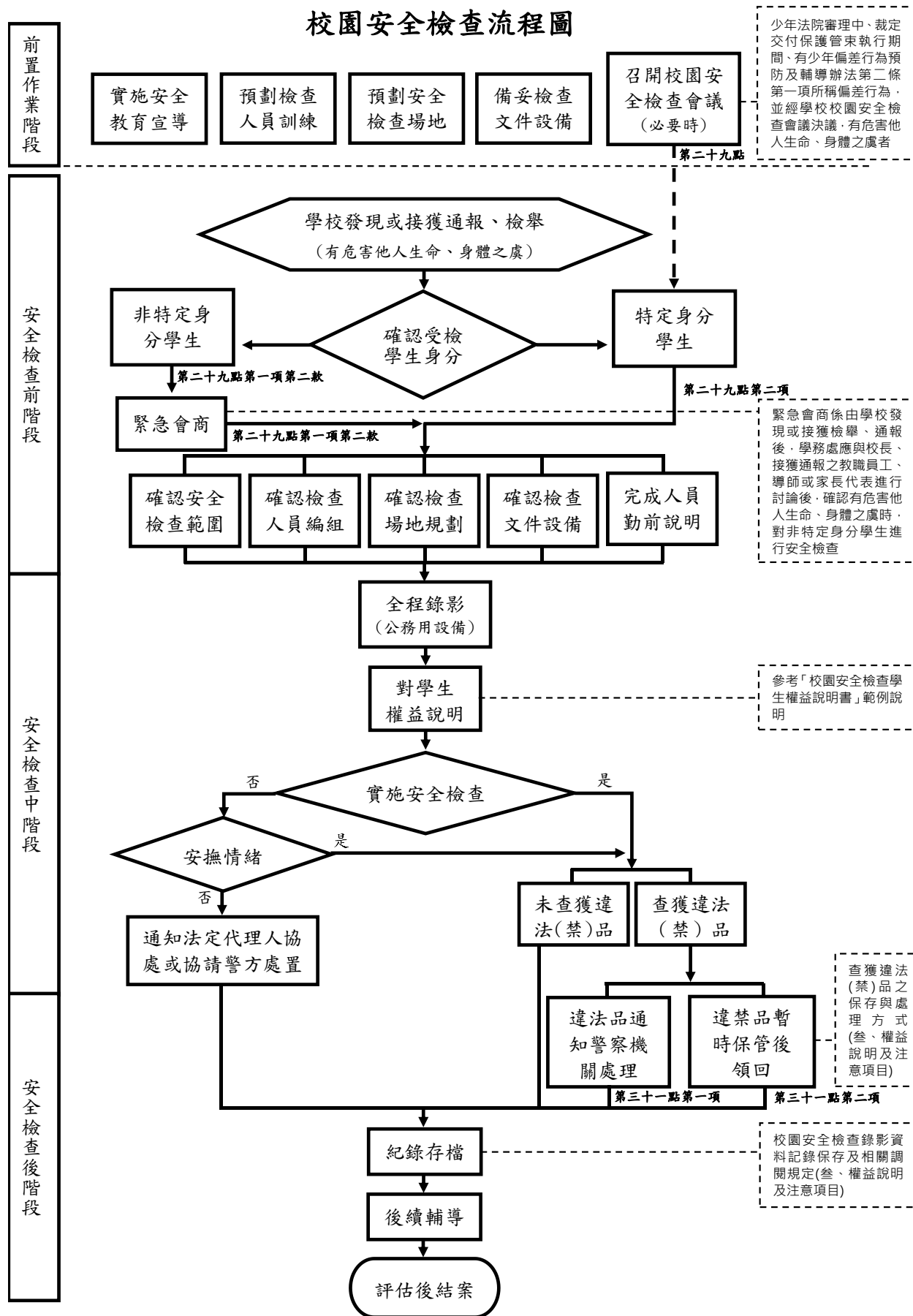
(三)所規劃之安全檢查場所不宜為正在進行教學、學生活動或行政辦公之場所（如保健室、輔導室、圖書館等）。

五、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人員保密原則：

校園安全檢查相關人員須簽立保密切結書，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規定善盡保護責任，倘有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或發生校園安全檢查錄影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時，應依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相關法規，循本校所訂定之應變機制迅速處理，並依規定時限內通報主管機關。

柒、本規定經過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園安全檢查流程圖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校園安全檢查保密切結書

本人參與☐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執行校園安全檢查，承諾絕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洩漏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資，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以確保當事人之最大利益。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園安全檢查學生權益說明書

同學你好：

- 一、為了防止校園意外事件發生，維護學校安全與秩序，依據校園安全檢查規定，需要確認你的個人物品安全性，為了避免不必要的誤會發生，學校需要現在對你進行安全檢查。進行安全檢查，是因為學校有義務維持校園內的安全。一旦具危險疑慮的物品，有進入校園的跡象或可能性，學校都需透過檢查，排除這個擔心。造成不便，請多包涵。
- 二、此次檢查如果有攜帶槍砲、彈藥、刀械、毒品等違法物品，或有危害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時，希望你能主動繳交。相信你也知道這些物品的危險性及影響性，稍後的檢查，請你將書包(或手提袋、置物櫃)打開。為了保護個人隱私並且避免物品遺失，實施的過程都將會全程錄影，且所有現場人員也都會保密，請放心。
- 三、檢查過程中如果覺得有影響到你個人權益時，你可以現場提出來，我們一起討論如何處理；如果檢查後仍覺得個人權益受損，請於30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如果你現在有話想說，或想告訴我們你的感受，我們都願意聽。如果現在沒有想到，或稍後檢查過程中有任何想要表達的想法，也可以隨時讓我們知道。但學校也希望你能了解，這次檢查的真正目的是為了維護同學的個人安全及維護整體的學校安全環境，謝謝你的體諒。
- 四、如果還有問題需要了解，請提出來，我們很樂意再次說明；如已清楚了解，請你配合實施，謝謝。再次感謝你對學校的協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4 條 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其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生輔組長、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資訊組長、系統師、輔導教師、各學科主席(國、英、數、自、社、藝能)、各年級導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與學生代表各 1 人，合計 24 19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輔導主任為執行秘書。	第 14 條 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其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生輔組長、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資訊組長、系統師、輔導教師、各學科主席(國、英、數、自、社、藝能)、各年級導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與學生代表各 1 人，合計 24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輔導主任為執行秘書。	一、因學習歷程檔案制度從 108 學年度施行至今已歷經數年，校內運作漸趨穩定，於 113 年 3 月 13 日召開校內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決議縮編工作小組成員，以減輕校內教師行政負擔。 二、考量工作小組成員及任務分配，調整圖書館行政端由圖書館主任擔任(刪除資訊組長與系統師)，教師代表由六大學科主席擔任(刪除高一、高二及高三級導師)。原工作小組成員共 24 位，調整縮編後合計 19 位。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草案)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其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生輔組長、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資訊組長、系統師~~、輔導教師、各學科主席(國、英、數、自、社、藝能)、~~各年級導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與學生代表各 1 人，合計 2419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輔導主任為執行秘書。

第三條 工作小組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議決下列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工作事項：

- (一)各項工作作業期程及分工權責。
- (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
- (三)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
- (四)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會等。
- (五)成效評核及獎勵。
- (六)其他推動及宣導事項。

第四條 學習歷程檔案之各項作業期程，應配合主管機關及各相關單位公告之時程，每學期由輔導室主任負責規劃，並訂定自我檢核作業。

前項作業期程應公告於學校網站，並分別訂定其起迄時間及自我檢核時間。

第五條 學習歷程學校平臺，由輔導室負責建置及管理，包括參數設定及訊息公告等；校務行政系

統，由圖書館負責建置及管理，包括帳號開設管理及障礙排除等系統相關問題之處理。其建置資料內容及記錄方式、人員如下：

(一)基本資料：

1. 學生姓名、身分證明號碼及相關學籍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2. 學生之校級、班級、社團幹部紀錄，由學務處生輔組登錄。

(二)修課紀錄：

1. 學業成績：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由教務處教學組及註冊組登錄。
2.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

(三)課程學習成果：

1. 學生於規定時間內上傳，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每學期其上傳件數至多 12 件。
2. 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

(四)多元表現：

學生於規定時間內上傳；每學年其上傳件數不限。

第六條 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勾選、提交及收訖明細確認，其作業方式如下：

(一)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資料勾選；其中課程學習成果每學年至多 6 件，多元表現每學年至多 10 件。

(二)學校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下列各項資料提交：

1. 由教務處註冊組完成學籍資料及學業成績提交。
2. 由教務處教學組完成課程學習成果提交。
3. 由學務處生輔組完成校內幹部經歷提交。
4. 由學務處訓育組完成多元表現提交。

(三)學校完成提交資料後，應由輔導室完成收訖明細之確認。學生應於學校公告之收訖明細確認期間內，核對學校提交資料與學生上傳資料一致。逾公告期間未確認，或未向學校提出疑義者，視為已確認學校提交資料與學生上傳資料一致。如收訖明細有相關疑義，應由第 2 項各款提交單位協助確認。

第七條 學校為避免因疫情、重大事故或人員異動等情事影響相關資料正常建置，依下列應變措施辦理：

(一)學習歷程平臺：

1. 本校使用臺北市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相關資料，如遇疫情、重大事故或人員異動等影響學習歷程平臺之運作，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之指引及建議來因應處理。
2. 宣導個人檔案備份及雲端空間使用之資訊安全概念，適當儲存個人之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檔案。

(二)學生學習歷程個人檔案：

1. 若學生處於無適當資訊設備及網路之環境，可向學校申請提供資源協助。
2. 若學生因休學或轉學等因素，無法使用臺北市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原帳號進行收訖明細之確認，得開放臨時帳號或以紙本收訖方式進行確認。

(三)人員異動：

1. 若原任課教師因故無法認證學生課程學習成果，由其課務代理人協助課程學習成果認證事宜。
2. 若原執行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登錄、提交、收訖明細等行政作業之人員因故無法辦理，則由其職務代理人協助執行。

第八條 離校生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保存於臺北市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5年；達保存年限後，始得刪除。

第九條 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

第十條 學習歷程檔案之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會等事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宣導說明：由輔導室向學生及家長辦理、由教務處向教職員辦理，每學年至少一場次。

（二）系統操作訓練：由輔導室向學生辦理、由教務處向教師辦理，每學年至少一場次。

（三）專業研習：由輔導室向學生辦理、由教務處向教師辦理增能指導研習，每學年至少一場次。

第十一條 各項作業之指定辦理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評核，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之規定，提請敘獎。

第十二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4 條 教師聘任期間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 <u>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u> 」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規定。	第 14 條 教師聘任期間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規定。	配合教育部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名稱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教師聘約(草案)

11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

第 1 章 總則

第 1 條：本聘約依據「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由學校與教師會共同訂定之。

第 2 條：學校與受聘教師雙方共同依據教育目標與專業倫理、保持教育中立、依法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第 3 條：本聘約為本校與教師間之唯一聘約，全校教師一體適用，學校與教師雙方不得與任何個人或團體另定本校聘約，否則視同重大違約論，若因而造成他方傷害或損失者，得依法請求賠償。

第 2 章 聘期之基本約定

第 4 條：教師受聘本校之聘任期限規定如下：

初聘：1 年。

續聘：第 1 次為 1 年，以後每次為 2 年。

長期聘任：續聘 3 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 3 分之 2 以上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至多 7 年。

第 5 條：本校教師之聘任於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學校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教師決議結果及簽訂聘約日。

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起聘日期為每年 8 月 1 日。

於學期中初聘任者以其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聘期至當學年度 7 月 31 日止。

受聘教師因故不能按期訂約時，應先與學校聯絡改期簽訂，但初聘教師期限不得超過原訂日期 10 天，續、長聘教師期限不得超過原訂日期 20 天，否則以卻聘論，學校概不負責。

第 6 條：教師聘約到期，不願接受續聘或學校不再續聘時，離職時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學校應給予教師離職證明。

第 7 條：教師接受聘任後，除有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聘任期限未到，教師如有重大事由必須中止或解除聘約，應於 1 個月前商得學校同意，始得為之。

第 8 條：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決議予以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教師時，除教師法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 10 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第 3 章 權利與義務

第 9 條：寒暑假期間教師應有從事研究、進修、教學輔導、編選教材及參與招生事務之權利與義務。

第 10 條：教師對於教材、教法及教學活動實施方式應本專業自主原則進行。

第 11 條：教師有參加校務會議及教學相關會議之權利與義務，並且有提案、表決、複決權。

在不違反法令規定之情況下，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均應遵守校務會議及教學相關會議之決議。

第 12 條：學校之校務章則、各項行政命令、或對教師之要求如係未經校務會議決議或授權者，若發生爭議，則學校須與教師會協商後決定之。

若協商不成，則由校長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決定之。

第 13 條：學校行政單位有配合教師在教學上正當要求之義務，當教學需要與行政需要有衝突時，應優先配合教學需要。

第 14 條：教師聘任期間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規定。

第 4 章 工作條件與工作要求

第 15 條：教師之授課科目應依課程標準，及相關法令規定，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由學校妥適安排。

授課時數依「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修改時亦同。

教師兼任教師會及本職以外與教育相關之其他職務時得酌減其授課時數，並給予一定時間之公假，其標準由學校與本校教師會協商議定之。

教學研究會得對配課方式及排課時間，向教務處提出建議。

第 16 條：校長得視校務需要，聘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班級導師、班級輔導老師、實習輔導教師、教學視導教師、校內外學生活動指導老師及兼任行政工作。

上述人員之延聘有困難時，由校長與本校教師會共同制定延聘規則，本校受聘教師均應遵守。

教師擔任上述工作時，學校必須依規定給予法令中明訂可領取之待遇及必要之支援。

第 17 條：教師獲長期聘任者，學校應編列預算給予進修、研究等之補助，並每 7 年給予 1 學期以上之進修權利，並依公平原則妥適安排。

但本項規定須俟本府教育局有編列預算後據予實施。

第 18 條：學校應將教師進修研究機會與資訊公開並依公平原則給予教師進修機會。

每學年教師參加與教學、研究及輔導有關之進修，學校覈實給予公假，公假期間之課務由學校安排代課並視實際狀況支付代課鐘點費。

第 19 條：女性教師於妊娠期間得減輕其工作量。

第 20 條：教師應接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專業視導及評鑑。

上述活動施行之時間及方式應先知會教師本人及該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

第 21 條：教師應與學生家長或其監護人就學生教育各項事宜相互溝通，但應事先約定雙方同意之時間與地點，如有必要須由學校出面與家長協商之。

為避免學生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上急迫之危險或其他緊急事由，教師需立即處理時，教師得會同學校緊急處理，不受此限制。

第 22 條：教師對於教材、教法、評量及教學活動實施之方式，應本專業自主之原則，針對學生特質，不斷檢討改進，追求成長。

遇有受教學生、監護人或依法設置之視導人員，就前項內容提出具名之書面質疑時，教師應提出說明，若仍有爭議，應由學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召開該科教學研究會議，共同研議並提出答覆，如仍不能解決則交由學校教評會邀請相關專業人士共同研商解決。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若接獲學生監護人之具名投訴亦應先交由前項程序處理。

第 23 條：教師上課、上班、差假之基本原則未訂前，依現行規定辦理。

第 24 條：如果因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時，學校應依教師法第 11、27 條之規定辦理，依公平原則妥適安排。

若需資遣老師時應於 3 個月前預先告知老師。

如有爭議則由學校與本校教師會協商解決辦法，本校教師均應遵守。

第 5 章 違約罰則與訴訟管轄法院

第 25 條：聘任期限未到，教師未經學校同意，中途離職，中止或解約時，視同毀約，教師已受領自學校之本薪、職務加給及請領自學校按月給付之各種款項，學校得依未實際從事教學部分，依法令規定按日追繳之。

第 26 條：教師未依請假手續不到校授課，學校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得要求教師賠償支付其代課費用。

第 27 條：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或遭受侵害時，學校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前項情形，其涉訟或遭侵害，係因教師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學校應向教師求償。

第 28 條：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其辦法依「教師法」第七章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 29 條：學校與教師雙方因聘約所產生之訴訟，以本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6 章 聘約訂定與修改

第 30 條：本校教師聘約之訂定與修改，由學校與本校教師會協議。協議雙方有爭議時，應由雙方、臺北市教師會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協商解決之。

第 31 條：本聘約於有效期間內修改，學校應於 10 日內書面通知教師，教師得重新簽訂聘約，惟對前述修改聘約之承諾應於 30 日內為之；其聘任期限與原聘約相同。

第 32 條：聘約存續期間，學校與教師雙方就權利義務關係之新生調整事項，同意由校長與本校教師會協商後訂定之。

第 33 條：教師法及其相關法令修正時，學校與教師雙方同意由校長與本校教師會協商後隨同修正本聘約，並加載於聘約中。

第 7 章 附則

第 34 條：本聘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依「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35 條：本聘約 1 式 2 份，學校與應聘教師雙方各執 1 份，自應聘之日起生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期間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 <u>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u> 」等規定及知悉「刑法」第二二七條規定，尊重性別平等，恪遵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之受教權與人身安全，違反者依相關法規辦理。	九、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期間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規定及知悉「刑法」第二二七條規定，尊重性別平等，恪遵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之受教權與人身安全，違反者依相關法規辦理。	配合教育部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名稱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草案)

11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

- 一、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之聘期，依聘書內所載起迄日期為依據。但留職停薪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二、新聘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備齊相關學經歷證件，於報到後三日內送交相關處室辦理核薪手續（再聘不在此限）。如因證件審核不合格，聘約因而無效，自負法律責任。
- 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待遇、申訴、解聘、停聘等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因代理原因消失致代理未滿 3 個月之代理教師薪給，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
- 五、代理教師之給假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及「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辦理。
- 六、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七、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八、代理教師應配合學校業務需求擔任協助行政教師、班級導師、社團指導教師、校內外比賽指導教師等職務。
- 九、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期間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規定及知悉「刑法」第二二七條規定，尊重性別平等，恪遵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之受教權與人身安全，違反者依相關法規辦理。
- 十、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十一、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若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下，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解聘之。
- 十二、代理教師聘期屆滿，由學校按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等情形，提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服務成績優良」者，除於離職證明書加註外，代理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且具合格教師證書者，得列入再聘之參考依據。
- 十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不得無故辭聘，如有特殊原因，必須中途離職者，應事先經校長同意，方可辦理離職手續。

十四、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學校應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十五、代理教師寒暑假期間到校，依照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

十六、本聘約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辦理。